

5 月 18 日 (主日)

讀經: 約 1:1-18 主題: 信祂、接待祂、見證祂、領受祂!

約翰福音第一章頭十八節為全書的序言, 介紹主是榮耀的神子, 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

- 一、道與神的關係(1~2 節) —— 道自太初與神同在。『道』不是冰冷的原理原則, 而是有血有肉有愛的耶穌基督!
- 二、道與萬有的關係(3 節) —— 萬物藉著道而被造成。祂是神創造萬物的憑藉(參西一 16~17; 來一 2); 離開了祂, 便沒有萬物!
- 三、道與人的關係(4~5 節) —— 這道是照亮人生命的光。我們的心靈、家庭、小組、教會、社會有陰影、黑暗嗎? 讓祂照亮每個角落!
- 四、道與先鋒施洗約翰的關係(6~8 節) —— 他為光作見證。神也揀選了我們向不信的世界反映這光!
- 五、道與世人並以色列人的關係(9~11 節) —— 可悲的是人卻不認識祂、不願意接受這光!
- 六、道與信徒的關係(12~18 節) —— 道成了肉身, 帶來恩典與真理。讓我們每天更多信祂、接待祂(12 節)、見證祂(15 節)、領受祂(18 節)!

坎伯摩根(CAMPBELL MORGAN)特別的指出, 「約翰福音書中的每件事, 都源自於第一章頭十八節。按照約翰所看到的整體的真理, 是關於「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 都包含在這頭十八節的經文中了。」

鑰節:「太初有道, 道與神同在, 道就是神。」【約一 1】; 「道成了肉身, 住(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 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 上】;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 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

提要: 約翰福音是使徒約翰晚年的著作, 當時約為主後九十年。早先, 在教會中雖然已經有異端興起(參西二 8), 但還不至於威脅到教會的見證。但是到了第一世紀末葉, 教會除了外部面臨羅馬政府的逼迫之外, 內部也受到異端嚴重的破壞(參約壹四 1~3), 特別是有一些人懷疑主的神格(約壹二 18~27; 五 20; 約貳 7~11)。鑑於教會的迫切需要, 他動手寫了這第四卷福音。這位碩果僅存的老使徒, 以他親眼見過祂榮光的見證, 來見證耶穌不但滿有父獨生子的榮光, 且真實道成肉身, 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出血與水, 成就了救贖, 完成了神羔羊的工作, 使信的人得著生命。約翰的寫作目的非常清楚地載於約翰廿 31『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 是神的兒子, 並且叫你們信了他, 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約翰福音第一章頭十八節為全書的序言介紹了主的四方面:

- (1) 祂是太初已存在的道(神的發表、說明),
- (2) 祂是神的獨生子(有父的生命、榮耀),
- (3) 祂是生命(神聖、永遠的生命),
- (4) 祂是人的光。

前兩點表示祂與神的關係, 後兩點表明祂與人的關係。這位在父懷裡的獨生

子, 道成肉身, 來住在人間, 帶來恩典和真理。祂來一方面是表明父, 另一方面是使人得生命, 成為神的兒女。人所需要的回應就是相信(接受, 一 12)。約翰福音的結束是『記這些事, 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 是神的兒子』。約翰福音以信開始, 而以信結束。整本福音的中心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苗語信字難譯〕

- ❖ 從前在苗族的一位傳教士, 開始翻譯聖經, 從約翰福音著手, 翻到十二節的時候, 來了一個困難, 就是苗語之中沒有一個適當的字可以用來翻譯『信』字。他一面禱告; 一面推敲, 經過一個禮拜之久, 還是沒有找到一個恰當的字, 心里非常著急。一個炎熱的下午, 他在涼亭休息, 看見一個正在田間工作完了回來的工人, 向他對面一張睡椅躺了下去, 說道:『好熱的天呀! 讓我整個身子投在這張椅子上罷!』『整個的人投在』的這個苗語抓住了他的心, 他便豁然開朗, 喊叫起來:『我已找到翻譯信字的那個字了!』是的, 真正的相信就是將你整個的人投在主耶穌的救恩里, 安息在祂的死, 埋葬與復活上, 這就叫作信耶穌。

默想: 我知道“道成肉身”究竟是甚麼意思?

禱告: 求主使我更多認識你, 更多相信你, 更多領受你。

5 月 19 日 (週一)

讀經: 約 1:19-51 主題: 祂是我們人生的中心

約翰一章十九至五十一節的主題是【神子救主的見證】:

一、施洗約翰的見證:

1. 他自認不是基督(19~25 節)
2. 基督是更尊貴的——解鞋帶也不配(26~28 節)
3. 基督是神的羔羊——除罪(29~31 節)
4. 基督是神的兒子(32~34 節)
5. 基督是神的羔羊——行走(35~39 節)

二、安得烈的見證——基督是彌賽亞(40~42 節)

三、腓力的見證——基督是舊約所指明的那一位(43~45 節)

四、拿但業的見證——基督是神的兒子, 以色列的王(46~50 節)

五、主自己的見證——基督是神與人之間的天梯(51 節)

鑰節:「我看見了, 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一 34】

提要: 你還未認識耶穌, 耶穌已經認識你了(48 節); 你還沒有尋找祂, 祂先尋找你(43 節); 你還看不起祂的時候, 祂已經看重你了(47 節)。祂真是住在我們中間, 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不管你信不信祂, 愛不愛祂, 甚至看不看得起祂, 祂還是樂意住在我中間。只要我們信祂、愛祂、跟隨祂, 就必蒙福; 若繼續不信祂、輕視祂, 必受大虧損。你若願意謙卑的來認識、接近耶穌, 就會發現祂是一位可信、可親、可愛, 又滿有能力的神。但願祂成為我們人生的中心, 如此人生必充滿光明。

- 一、看耶穌——施洗約翰要我們看耶穌（29，36 節），耶穌也呼召我們來看祂，我們的眼睛受造最主要的目的是來注視愛我們的耶穌。求主赦免我們天天看報紙、看電視、看東看西，就是不看耶穌。
- 二、信耶穌——也許你風聞過耶穌，心中卻看不起祂，像拿但業一樣（46 節）。其實，只要你肯虛心接近祂，耶穌必能吸引你，使你知道祂真是一位可信可靠的救主。
- 三、跟耶穌——信耶穌是內心的一種轉變，這轉變的的外在證明就是願意跟隨耶穌。換言之，基督徒不只是「信徒」，也是跟隨耶穌的「門徒」。這些人信了耶穌，他們人生的道路方向改變了，以耶穌的方向為方向，以耶穌的道路為道路，你信了耶穌，是否還是朝原來的方向，走自己的道路？
- 四、同耶穌住（39 節）——耶穌不是一位故作神秘的人物。祂願意與你交談，與你同行，與你同住；祂樂意伴隨我們走人生的道路。祂不但樂意住在我們中間，也邀請我們與祂同住。能與太初的道、造物的主同住是何等奇妙的恩典！
- 五、傳耶穌——一個信耶穌、跟耶穌的人，必然樂意傳耶穌。
 1. 老師傳給學生（35 節）：施洗約翰帶領他兩個學生信耶穌，跟耶穌。你不一定是學校正式的老師，但可能在某些環境，你的影響力如同一位老師，求主使我們抓住機會傳福音給學生。
 2. 家人傳給家人（41 節）：安得烈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傳福音給他。求神使我們知道在家人中要「先找」那一位，帶領他們信主。
 3. 路人傳給路人（43 節）：耶穌在路上遇見腓力，就邀請他來相隨，你有否抓住機會在街上、車上，或在校園...帶領人信主？
 4. 朋友傳給朋友（45 節）：腓力找著一位單純的慕道朋友（47 節），傳福音給他。我們應把這樣的朋友用心思找出來，帶領他們來到主的面前。——摘自每日靈糧

【尋找的就必尋見】

- ❖ 有一位剛從印度回來的英國人，一天他和朋友共同進餐，朋友問到宣教的事，他說，他在印度從未見過當地有人悔改歸主。在座有位宣教士聽見此話，反問這位多疑的英國人說：「你在印度期間，有否見過老虎？」這位英國人搓搓手掌，似乎為打獵的事覺得很得意，他說：「我在印度射到的老虎才多呢！」這位宣教士說：「我也是在印度很多年，可是我從來沒見過老虎！」事實如此：一位去印度尋找老虎，一位去印度尋找歸主的人，他們都找到了他們所尋找的。無疑地，若我們尋人歸主，我們將會尋見。

默想：對信仰的追尋，我是否只是停留在頭腦上？我有否親自經歷這個救恩？

禱告：求主使我能一生看主、跟主、傳主，以主為我人生的中心。

5 月 20 日 (週二)

讀經：約 2 **重點：**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

今天的經文記載的是耶穌的頭一個神蹟。是耶穌回到加利利之後，來到迦拿這個小城時，在眾人與門徒面前行的神蹟，神蹟的結果就是『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本段有四件難忘的事值得我們思想：

- 一、變水為酒(1~12 節)——在死亡中供應生命
- 二、潔淨聖殿(13~17 節)——除去一切屬地的財利
- 三、三日內再建立殿(18~22 節)——藉死而復活而達到豐滿
- 四、不將自己交託給人(23~25 節)——重視人裏面的真實情況

鑰節：「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約二 11】

提要：本書所用的『神蹟』（Miracle）一字，原文意思並非指異能或奇事，而是指『記號』（sign）。這表明本書所列舉的神蹟，都具具有豐富屬靈的意義，見證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這些記號不僅顯明主為神子的大能，醫治並解決各種人的需要；且為人帶來神聖、豐盛的生命。主的生命，帶來「質變」：

- 一. 人生美酒用盡了（3 節）——人世歡樂，一朝窮盡。地上事物，先甜後苦，從盛而衰。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
- 二. 主賜好酒到如今（10 節）——因主介入，我們瞬間豐盛，成為好酒！願神祝福我們，無論婚姻家庭、工作、教會、社會，都應驗「好酒留到如今」。

【改變】

- ❖ 葛培理第一次去倫敦主領大會時，一個高明的扒手，要從一排最裏面的座位出來，到台前接受主，在這排靠近走道處，有一位穿著體面的人，也要上前去接受主；當兩人一同走向講台時，這位原來作扒手的人，從口袋裏拿出一隻皮夾，還給另一人說：「這是你的錢包，是我進來時從你身上扒來的，對不起！」

默想：我生命中及我周遭人的生命中，還有什麼酒用進了的光景嗎？

禱告：親愛的主：每一次我經歷酒用盡了，都來到你面前請指教我當如何行。我也將別人酒用盡的光景帶來給你。

5 月 21 日 (週三)

讀經: 約 3:1-21 重點: 神愛世人

從第三章一直到第十一章, 從一面看是主在供應人的缺欠, 從另一面看, 仍然是主以祂的所作來顯明祂的所是。第三章是接受神的生命, 十一章是顯明復活生命的大能, 超越過死亡的權勢, 在這兩章當中的是補滿人在生命中的殘缺, 主所作的每一件事, 都是在說明祂是賜生命的主。在今天的經文中我們看見二個『必須』:

- 一、人必須重生(1~8 節)——多災多難的世界, 生老病死的人生, 我們需要一個從上面來的新生命。
- 二、祂必被舉起來(9~21 節)——神愛世人, 祂必須被舉起來, 叫信祂的人得生命。

鑰節:「神愛世人, 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叫一切信祂的, 不至滅亡, 反得永生」(三 16)

提要: 約翰三章十六節乃是聖經中最寶貴的一個宣告。千萬人因為這節聖經受感動而信主得救, 聖靈用它來拯救的人, 比任何其他的聖經節更多。千萬基督徒所以有得救的把握, 就是把這節聖經作為根據。讀《約翰福音》而不經歷這句寶貴的話, 是全世界最慘的一件事! 這節聖經我們要背誦, 因為它值得我們時時刻刻, 乃至一輩子默想、享受。有人問愛迪生, 「你發明發現很多東西, 什麼是您最大的發現?」他回答說: 「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馬丁路德謂: 「這一節是一本小聖經, 是全部聖經的縮影, 因聖經從開始到結束, 都是在講這一節的信息, 古今世界千萬人因這一節的話, 受感信主蒙恩得救, 因為在天下人間, 只有祂是人類唯一依靠得救的根源」(徒四 12)。

【揹負愛妻】

- ❖ 中國新聞報導, 33 歲的北川縣災區一位丈夫姚先生, 揹負愛妻, 逃往求生, 徒步走過 18 座大山, 共三百公里, 六日六夜, 沿途到處屍橫遍野, 慘不忍睹, 終把受傷妻子羅燕背回家。身為丈夫, 我向他致敬! 「你這作丈夫的, 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林前七:16)

神的愛是真愛的典範, 也是所有愛的基礎。神付上最大的代價, 以祂兒子的生命作為我們赦罪的贖價, 使我們得到新生命, 正顯明祂的愛何等偉大。我們與別人分享福音時, 也要效法這樣的真愛, 願意犧牲, 付上代價, 好使別人也一同領受神的愛。

默想: 約翰福音三 16 被稱為「福音的精華」, 盼望能更細、更深、更多地思想這節聖經。

禱告: 親愛的主, 謝謝你竟肯來拯救並愛如我罪人。

5 月 22 日 (週四)

讀經: 約 3:22-36 重點: 祂必興旺, 我必衰微

這段經文記載了施洗約翰下監前為主耶穌所作的最後一次見證和宣告:

- 一、祂是基督, 他是奉差遣在基督前面的(28 節)
- 二、祂是新郎, 他是新郎的朋友(29 節)
- 三、祂必興旺, 他必衰微(30 節)
- 四、祂是從天上來的, 他是從地上來的(31 節)

時代先鋒約翰, 深知一己的歷史任務, 就是把人引向基督! 總有一天, 我們會消逝於人間的舞台。但此生能否令千萬觀眾的眼目聚焦於主, 才是你我成敗的定論!

鑰節: 「祂必興旺, 我必衰微。」【約三 30】

提要: 當主耶穌開始傳道之後, 約翰的門徒和聽眾人數銳減。他曾經有過的正午燦爛, 因著主的出現, 已成落日餘輝。當人人去聽「新郎」的聲音而忘記約翰時, 他沒有絲毫的嫉妒和埋怨, 反而卻因此得著滿足的喜樂。(約三 29) 當別人為他打抱不平時, 他卻說: 「若不是從天上賜的, 人就不能得什麼。」(約三 27)。當耶穌的名聲大過約翰時, 他滿心歡喜, 從心底發出這個千古的禱告: 「祂必興旺, 我必衰微」(約三 30)。這八個字包含了對主極深的愛和順服。約三 30 節可另譯為「祂必增加, 我必減少」。真正屬靈的長進, 不是看聖經知識加了多少, 也不是看得救年日有多長, 乃是看主在我們裏面是否逐漸興旺, 我們自己是否逐漸衰微。教會興旺與否, 不是看是否人數增加, 而是看基督是否興旺。

【演好一角】

- ❖ 台灣政治家馬英九, 追述亡父的忠告: 「父親對我沒有職務上的期望, 他只是常常提醒, 有舞台就好好的演一角, 沒舞台就靜靜做一個觀眾」。今天我們屬神的人, 也是戲景, 勿驕勿餒, 演好一角, 於願足矣!

默想: 祂必興旺, 我必衰微, 這是約翰對主最大的愛和最深的順服。

禱告: 求主使我終生忠心為主做見證, 使「我」越來越少, 使主越來越增加。

5 月 23 日 (週五)

讀經: 約 4:1-30 重點: 更深認識主!

在這一段經文中記載關於主甚竟然經過撒瑪利亞的事。這一段有三個部分:

- 一、向撒瑪利亞婦人啓示祂是活水(1~14 節)
- 二、取用活水的路(15~26 節):
 1. 認罪(15~18 節)
 2. 用心靈和誠實拜神(19~24 節)
 3. 信耶穌是基督(25~26 節)

三、享用活水的結果: (27~30 節)

鑰節:「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4】

提要: 耶穌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祂不只愛猶太的青年人安德烈、西門、腓力及拿但業,也不只愛尼哥底母,這位年高德劭的以色列老年人。在這段聖經,我們驚訝祂會愛這樣的人,這人不只是猶太人所輕視的「撒瑪利亞人」,是無地位的「婦人」。這位撒瑪利亞婦人不但是個罪人,還是個無心悔改的罪人。耶穌在炎熱的中午,雖然身體困乏(6 節),又饑又渴,卻充滿了愛、同情、忍耐,樂意幫助她。這樣的一位耶穌,祂難道會忽略你嗎?

聖經並沒有記載這位住在敘加的撒瑪利亞婦人的名字,但卻詳細描述她蒙恩得救的過程。撒瑪利亞的婦人,蒙恩得拯救,是出於主的憐憫。若不是耶穌定意去尋找她、喚醒她、拯救她,這個懵懂無知的撒瑪利亞婦人必定直奔地獄。主雖然走路困乏,口渴腹飢,仍然以慈愛和耐心對待這位卑賤的婦人。對於撒瑪利亞婦人的反應,主耶穌用耐心和愛心來回應,起先這位婦人高傲的拒絕主的要求,卻在主提出活水時,反而立刻要求把水賜給她。當主清楚數出她的罪行,並介紹自己就是那位要來的彌賽亞時,聖靈在她心中動工,她的人生目的、價值觀完全改變了。她也越來越深認識祂:

1. 最先她認為耶穌只是與他們沒來往的「猶太人」(9 節)——素昧平生,彼此不相干;
2. 後來她稱祂為「先生」(11 節)——心存敬意;
3. 接著認識祂雖然為大(12 節)——但仍不能祖宗雅各相比;
4. 慢慢她查覺出祂是「先知」(19 節)——神的代言人(19 節);
5. 認識祂可能就是基督(29 節);
6. 認定祂是救世主(42 節)。

最後她肯放下水罐,立刻去作見證,將救恩傳開,她是信徒的好榜樣。但願每一位基督徒,都能放下手中的水罐,以見證神的大能,傳播基督的福音為首要的工作。

【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 一個老傳教士過著一個長久失敗的基督徒生活。在失望中,他的眼睛看到

了神的話:「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他說:「什麼?基督真的活在我裏面麼?」他跳了起來。雖然他是一個嚴謹的長老會教友,竟也在桌邊跳起舞來說:「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當他認識了釘死的那一位實在活在他裏面的時候,他滿有神賜的福,而離開了他的舊生活。與基督合一的生活,是一個滿足、豐富、勝利的生活。

默想: 我是否能從經文中找出撒瑪利亞婦人對主認識的進階步驟呢?

禱告: 求主使我更深認識你,更真實的敬拜你。

5 月 24 日 (週六)

讀經: 約 4:31-54 主題: 信心的增長

本段中先記載主耶穌這次撒瑪利亞之行的結果。此時正是吃飯的時間,因此門徒帶回食物請祂吃。然而祂卻對門徒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對耶穌而言,祂的食物就是遵行差祂來者的旨意,作神的工(31~34 節)。祂藉這機會教訓門徒要把握撒種和收割的時機(35~38 節),叫更多的人得著主話的供應(39~42 節),這才是人屬靈的食物。接著約翰記載祂在加利利行了第二件神蹟——『豎頭』(43~54 節)。從這大臣與主相遇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祂信心增長的步驟。

鑰節:「耶穌對他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約四 50】

提要: 大臣之子的神蹟與水變為酒的神蹟都是主在迦拿所行的。這個神蹟充分顯示出祂的無限愛憐和無限忍耐!這位大臣可能是希律安提帕手下的要員,聖經沒有提到他的名字,只描述他是一位憂急的父親,因為他的兒子「患病」(46 節),而且「快要死了」(47 節),這是他碰到的極大難處。當他聽到耶穌行神蹟的事,心中燃起一絲希望,一路趕到迦拿來懇求主的幫助。大臣心中燃起信心的火花,相信只要耶穌到他家,他那垂死的兒子就會痊癒。在他心中,認為基督能力侷限於病人所在的地方,雖然他的信心微小且有限,卻十分真誠發自內心。

我們的主,明白這位著急的父親,在信心上的軟弱,幫助他、安慰他、並給他確實的應許,大臣絲毫不懷疑主口出的話語。他用信心接受主的宣告,相信他兒子必得痊癒。因此他帶著相信的心回去了,起先帶給他去尋找耶穌的信心小火花,如今成了信心的熊熊火焰,就在他相信的那一刻,他的兒子康復了,因著這個神蹟,大臣全家都成了基督徒。信心能成就神蹟,主也能藉著人的苦難和疾病,激發人的信心,提升人的信心,成全人的信心。

從大臣兒子蒙醫治的過程,我們可學到寶貴信心增長的功課。

1. 聽見(47 節上): 由道途『聽』說的信心,到親眼『見』主的信心。
2. 來見(47 節中): 「耳」聽見,「腳」必須到主面前來。只要「來」就有希望。
3. 求祂(47 節下): 聽、「來」、「求」都是信心的表現,雖然這信心還是軟弱的。

4. 信祂（50 節上）：信心表現在信主的話。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說活就活」（50 節）。
5. 服祂（50 節下）：「信而順服」是真信心的標誌。

【信而順從】

1. 當我與主同行，在祂話的光中，何等榮耀照亮我路程；當我肯聽命令，祂就充滿我心，信而順服者主肯同行。
2. 沒有一點黑影，沒有一片烏雲能迷漫，當祂笑容顯露；沒有疑惑畏懼，沒有流淚憂慮能存在，若我信而順服。
3. 沒有一個重擔，沒有一點為難，祂是不願讓我們痛苦；所有傷心損失，沒有厭棄羞恥，都成祝福若信而順服。
4. 但我不能領會，祂愛何等的美，若我不放一切在壇上；因祂所給詩歌，因祂所賜喜樂，乃是為肯信而順服者。
5. 然後，我纔會在祂的腳前敬拜，我就傍祂而同行前路；祂要求我就許，祂差遣我就去，不要怕只要信而順服。

〈副歌〉信而順服！因為除此以外，不能得耶穌喜愛，惟有信而順服。

默想：我是否也碰到難處？是否我自己或家人身體患病？也許身體沒病，但我信心、愛心、靈命上患病；也許我個人沒病，但我的小組、教會「患病」，甚至「快要死了」，我可以運用信心來求告耶穌。

禱告：求主使我及全教會不斷的信心有增長。

5 月 25 日 (主日)

讀經：約 5:1-29 主題：你要不要得痊癒呢？

今天的經文記載的是在逾越節將近的時候，祂來到耶路撒冷過節。在畢士大池旁邊，祂醫好了一個患病三十八年的人(1~18 節)。因祂在安息日治病和表明自己是與父同等的，遭到猶太人的惱怒，甚至想要殺害祂。於是主耶穌再次回答他們，祂所作的正是父所作的。父的工作是一直在進行，父所作的子也照樣作，這個工作就是『叫人得生命』(19~29 節)。

鑰節：「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罷。』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來走了。」【約 5 8-9】

提要：約翰福音第五章記載主耶穌醫好了一個患病三十八年的人。這位病了三十年的可憐病患，雖然他天天在池邊，極其盼望病得痊愈。無奈「沒有人」把他「放」在池子裏。三十八年真不是短的日子，也許是在那人半生的年日裏，天天都在忍受肉身的折磨，忍受精神上的空虛和痛苦。三十八年過去了，他仍然躺在那痛苦的盼望裏，很可能他永遠不會得著他所希望的。這不單是他的病況的寫照，也是人的生命殘缺的寫照。人不能解決生命上的難處，人自己也不能救自己，歷世歷代的人都對自己存著希望，每個人都活在自己的理想的等待中，但是每一個都不例外的，全是帶同他自己的希望與理想進到墳墓裏去。

但當他心中的期望幾乎絕望之時，主耶穌「看見」了他，祂「知道」他病了

許久，祂就主動採取了行動。祂看見他躺著，就說，「你要痊愈麼？」這看似多餘的問題，其實隱含著主耶穌極大的關懷與慈愛，是祂主動介入到這位病人的生命當中，使他從一切人、事、物轉向這位偉大的醫生。

祂先帶他面對他最深的需要，渴望被醫治。今天不是主耶穌能不能醫治，是他要不要痊愈。我們的主並不是在問他是否已下決心，決定要得痊愈。這不是一個意志的問題，而是一個願望的問題。「你要不要得痊愈呢？」主耶穌知道這是他最大的心願，但祂同時也想聽到他親口承認自己是多麼的無助，並渴望得到醫治。就如救恩一樣，主知道我們是多麼的需要拯救，但祂也等著聽到我們親口承認自己走迷了路，並且願接納祂作我們的救主。接受救恩的第一要素就是我們要一個有強烈的願望。主耶穌來對我們說：「你真的要改變嗎？」如果在我們的內心深處我們滿足於現狀，就不會有改變臨到我們身上。

接著主簡潔有力地給他三重命令，「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對於一個躺了三十八年的病人，是不可能靠自己的力量站起來的，但主的命令帶著權柄與能力，主的醫治是立刻而完全的。當這人相信耶穌的話，完全順服祂的命令去行時，奇蹟就發生了。新生命和能力便湧進那病人身上。他立時得到痊愈。那多年無用、虛弱的手腳一下子充滿力量，他立刻聽從主的話，就拿起褥子來走了。當主耶穌進到他的生命中時，就有了一種榮耀的結果。開頭他的褥子是他的主人，末了他是他褥子的主人了。開頭他完全是依靠別人，他所有的力量都離開了他自己，末了在他裏面有一個力量使他能夠站立起來，並且不僅是行走，照著希臘文的語態乃是『不斷的行走』或『一直行走』。

親愛的，你覺得癱腿不能行走嗎？你常因看不能行善而感覺失望嗎？你曾一再的嘗試一再的失敗嗎？你是否因生活中的困難或挫折失去盼望呢？你千瘡百孔的內心，誰能修補呢？沒有一個辦法能醫治你，也沒有一種努力能醫治你，只有這一位生命的救主能。當你失意時，惟有祂「知道」你內心深處的需要。所以不論你感到多麼無助，只要轉向這位全能者，和祂有活的關聯，經歷祂生命醫治的大能，祂能叫你勝過一切的軟弱和無能。

【心靈被誰治理】

❖ 奧古斯丁是第四世紀的神學家，在他著的「懺悔錄」中，記述他少年時的一個夢。原來當他在作律師時，很佩服西色洛的學說，所以他一切的言語行動都是西色洛化。他夢見他死了，靈魂來到天堂門口，守門的天使問他說：「你是誰？來作什麼？」他回答說：「我是一個基督徒，是米蘭地的奧古斯丁。」守門的天使說：「不是！你是一個西色洛徒。」奧氏大吃一驚，求他解釋。天使說：「一切靈魂在世界被誰治理，他便成為什麼。你的里面充滿的不是基督，乃是羅馬的西色洛。所以你不能進去。」奧氏一驚而醒，從此，他的生活、思想、心靈，完全讓基督治理。惟有在今世生活中，以基督為王的人，才可進入基督為王的國度。

默想：千瘡百孔的內心，誰去修補？耶穌問你“你要痊愈嗎？”，我的回應是……

禱告：親愛的主，你的憐憫是這次醫治發動的契機，然而有時我卻輕忽你的恩典。幫助我不斷地心存感恩，敞開自己，經歷你在我生命各層面的醫治。

5月26日(週一)

讀經：約 5:30-47 主題：四大見證！

約翰五章整章都是記載耶穌該上耶路撒冷守節時發生的事，肇因是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癱子。接下來 5:30-47 節這段經文主要是針對猶太人否認他與父的關係而作的辯駁。祂在此提到四個見證，來見證祂與父的關係：

- 一. 父神和父神的道(31~32, 37~38 節) ——為主作了最強力的見證：祂是父神的愛子。
- 二. 施洗約翰的宣佈(33~35 節) ——再三見證祂是神的兒子，神的羔羊，是用聖靈施洗的一位。
- 三. 耶穌的所行所作(36 節) ——祂所傳的道、所醫的病、所行的神蹟、所成的救恩，使人認出祂是從父那裏差來的。
- 四. 聖經給主作見證(39~47 節)——全本舊約就是為耶穌作見證啊！

鑰節：「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39~40 節】

提要：整段的意思就是指責猶太人並不真正明白舊約。而不明白舊約卻又以為舊約為誇口，以他們的宗教為誇口，使得他們益發不能認識耶穌。他們不認識，就不信，不信就得不得生命。猶太人並非不知道讀聖經不僅是研究字句，更重要的乃是尋求其中的「永生」；可惜他們沒有進一步的認識，在他們面前的這位耶穌，就是永生的實際，所以查考聖經仍是枉然。同樣的，我們讀聖經，如果不過只是要透過字句而尋求其中屬靈的亮光，和生命的供應，還是不夠；必須更進一步認識，一切正確的亮光、真實的供應，就是基督自己。只有以基督為讀經惟一的目標，自然就會有亮光、有供應。同樣的，聖經既是為基督作見證，所以我們千萬不要把聖經和基督分開對待；我們每一次翻開聖經，要存著來朝見基督的態度和心情。所以不要像猶太人為查經而查經，查經主要目的是認識耶穌，並到主面前得生命（不是為得聖經知識）。如果我們不過是要透過字句，而尋求主耶穌的指示，得著其中屬靈的亮光和生命的供應，還是不夠的，必須更進一步，認識基督的權柄，凡事尊祂為主；認識祂是我們生命的源頭，在愛中與祂相交，與祂同行。並且認識基督是我們一生追求的目標；所以，只有以認識基督為讀經唯一的目標，自然就會有更多亮光及供應。因為聖經乃是專一的「為我（基督）作見證」（39 節）。

【讀經不僅是為著認識神，也是為著接觸、享受神】

- ❖ 你到飯館去，侍者拿來一張菜單給你看，你是去讀菜單呢？還是去吃飯？但是今天許多基督徒到屬靈的餐館裏是讀菜單。你光把主耶穌當作話來認識，卻沒有把主耶穌當作靈來接觸，來享受，來經歷。

默想：聖經話語，你好像知道很多，也明白了很多，只是不曉得我看它是一堆

知識還是……

禱告：主啊！在閱讀你的話語時，幫助我找到你，並接受你是我生命的主宰。

5月27日(週二)

讀經：約 6:1-21 重點：兩件神蹟

今天的經文記載的主是耶穌的行兩個神蹟——『記號』。在約翰的寫作順序中，第五個記號乃是給五千人吃飽；第六個記號是平靜風浪。本段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思想：

- 一. 餵飽五千人(1~15 節)——救恩帶來內心的滿足，顯明祂是生命之糧的記號。
- 二. 平靜風和浪(16~21 節)——救恩帶來超然的平安，顯明祂超越萬有，生命的存續乃在於祂。

五餅二魚這個神蹟看來非常重要，因為四卷福音書均有記載（參太十四 13~21；可六 30~44；路九 10~17），但是約翰福音是以『主耶穌才是生命的糧』的角度來敘述這個神蹟，約翰很詳細解釋其屬靈意義（參六 24~65）。

鑰節：「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約六 9】

提要：許多人的盼望不是放在主的祝福上，乃是集于他們資源的多寡，就是那幾個微不足道的小餅，在我們手中所有的是少得如此可憐，而我們仍不斷的加以數算。但我們越是數算，那展望便越是暗淡。親愛的朋友，神跡是由主的祝福而來的！由於那裡有主的祝福，幾千人便得吃飽。若沒有主的祝福，就是比二十兩銀子更多的餅，也是不夠的。認識這個事實，我們在工作上，就會見到大轉變！再不需要人手的籌畫，再不需要躲閃和回避，也無須再求助於屬人的打算，或那些誇大虛空的言詞。我們只要倚靠神，並等候祂的神跡就行了。甚至當我們已將事情弄糟，我們也會發現一切都會妥善。一點點的祝福，就可以帶領我們度過許多的難關。——倪柝聲《曠野的筵席》

【要向上仰望】

- ❖ 在大海洋中，一隻大船在風浪翻騰中起伏不定。船上熟練的水手，受命爬上桅桿工作。在狂風中他勇敢地往上爬，由於船搖晃得太厲害，稍微不小心，就有被摔下來葬身魚腹的可能。工作完成後，他偶然地往下看怒濤狂風，注視傾斜的甲板，他覺得頭暈，好像握緊著的手失去了力量，於是大喊說：『哇！糟了！快掉下去了！』，『喂！你為甚麼往下看？往上看！』水手們在甲板上呼喊著。那桅桿上的水手舉目望天，平心靜氣地得了自信，平安地下到甲板來。這是個偉大的教訓，對我們而言，最重要的責任，是努力工作，但心思要常向上仰望。在困難與沮喪時舉目向上，父神隨時會向我們施以援手。——川部金四郎《清晨心路》

默想：我可以在每次神的作為中更認識祂，並正確的反應嗎？或者我的興趣停留在事情的表面？

禱告：親愛的主，你作了神的作為，為要叫人信你是父差來的，且因信得生命。而人們的興趣仍停留在神蹟的表象上，幫助今天你的教會尊重你的作為，明白你作為的目的，不叫我們只為吃餅得飽。

5 月 28 日 (週三)

讀經: 約 6:22-40 重點: 我就是生命的糧

這一段中有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 22-25 節, 在不久之前, 耶穌以五餅二魚餵飽了五千人。他們逼祂作王不成。今天他們就翻山越嶺、下船渡海去找祂。然而這些人僅停留在經歷神帶給他們的各項好處之上。他們的心態是『吃餅得飽』。

第二部分是從 26-34 節, 記載祂如何責備他們只為必壞的食物勞力, 而不是為永生的主及永生的食物。

第三部分是從 35-40 節, 使我們看見主耶穌由天上道成肉身來世上, 就是最大神蹟。祂是人天天需要的真糧(32 節)、生命糧(35 節)、神的糧(33 節), 這樣的糧不必也不須「求」, 是父神賜的(32 節)。我們所需要的作是: 「到」主這裏來(35, 37 節)和「信」主(35, 40 節)。

鑰節: 「我就是生命的糧, 到我這裡來的, 必定不餓, 信我的, 永遠不渴。」(約 6 35)

提要: 約翰福音一共記載了七個耶穌用神自稱的「我是 I AM」為開頭的稱號: (1) 我是生命的糧。(六 35) (2) 我是世界的光。(八 12) (3) 我是門。(十 9) (4) 我是好牧人。(十 11, 14) (5) 我是復活和生命。(十一 25) (6)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 (7) 我是真葡萄樹。(十五 15) 每一個宣告都代表耶穌事奉和救恩的一個重要內容。當世人為了吃餅得飽來跟隨耶穌時, 耶穌提醒他們當為永生的食物勞力, 這食物就是祂自己。其實人類最深處的饑餓乃是屬靈的飢餓, 唯有主耶穌才能滿足人類的飢渴。因此主向世人宣告, 祂是從天上降下生命的糧。祂用嗎哪來比喻自己, 當那物質的嗎哪在曠野停止之後, 耶穌這位「真嗎哪」, 能滿足我們至深的飢餓, 能供應我們一切所需。祂出生的地方是伯利恆, 意思是「糧倉」(或餅房), 祂出生的目的是要作「神的糧、生命的糧」。在起初的亞當因為犯罪必需「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糊口原文作吃餅)(創三 19), 而末後的亞當基督卻成為世人「生命的糧」滿足世人的飢渴。何等奇妙! 這位從天上降下生命的糧, 因為祂是人, 所以祂知道世人的需要; 也因為祂是神, 所以祂能滿足世人一切的需要。「餅」是麥子磨碎成粉, 經過搓揉烘烤而來的, 正如以賽亞所說: 「作餅的糧食是用磨磨碎。」(賽廿八 28) 因此當主說: 「我是生命的糧」時, 也預示祂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 為我們的罪孽受鞭傷與磨碎, 好使我們吃祂的肉, 喝祂的血, 藉著祂的死得到生命。聖徒阿! 醒悟吧, 不要再浪費了許多光陰精力為著「那必壞的食物勞力, 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約 6: 27)

【他所需要的就是基督】

○ 宣信旅行了一千哩路, 到芝加哥慕迪先生那裏, 參加同工退修大會。那天晚上六時, 他到達那裏, 赴第一個聚會。他並沒有聽慕迪講甚麼, 卻有一位又簡單又熱誠的傳道士站起來, 面帶笑容說: 「我來此地, 想得到慕迪先生幫

助我。但是昨夜, 我看見主耶穌, 我一直注目瞻仰祂。我就感覺今後一生, 除主以外, 我也無求, 我亦無望。」接著他就大聲說: 「阿利路亞! 讚美主!」有一句話, 立刻感動宣信的心, 「你所需要的, 就是耶穌, 你到祂那裏就好了。」那晚, 他未等到那個特別聚會結束, 就離開芝加哥, 搭火車回家去。他到了他的聚會處辦公室內, 關上門, 跪在主前, 直到祂來充滿祂的心。感謝神, 祂使他高唱: 「我已經看見耶穌, 我心平安喜樂; 我已經看見耶穌, 一切得了供給, 我已經看見耶穌, 我已心滿意足; 以主作我一切。」這給宣信很清楚地啟示, 基督在他裏面, 供給祂, 作祂的一切。祂所需要的, 就是耶穌。

默想: 我是否用盡時間精力在今生的事上, 而甚至每天抽不出半小時為永生的食物勞力?

禱告: 親愛的主, 求主開啓我的心, 使我不但能明白主寶貴的應許, 也能進入並享受主又奧秘又寶貴的應許中。

5 月 29 日 (週四)

讀經: 約 6:41-71 重點: 我們還歸從誰呢?

這段經文記載了主耶穌所作的生命之糧的談論所引起的爭論(41~59 節)和人們對祂是生命之糧的反應(60~71 節)。本章記載了各種不同的人值得我們思想:

- 一、因看見神蹟而跟隨主(2 節)
- 二、因看見神蹟而稱讚主(14 節)
- 三、因吃餅得飽而尋找主(26 節)
- 四、因只在外面看見主的作為, 而對主仍舊不信(36 節)
- 五、因只認識主的肉身, 而對主的身分議論(41~42 節)
- 六、因不明白主的話, 而彼此爭論是非(52 節)
- 七、因聽不進主的話, 而中途退去(60, 66 節)
- 八、因持定主的話, 而不動搖(68 節)
- 九、因不信主的話, 而被魔鬼利用(64, 70~71 節)

鑰節: 「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 不再和祂同行。」【約六 66】

提要: 他們吃了餅和魚之後, 你看他們是何等熱心追求主, 他們不辭辛苦, 不怕路遠, 要來尋求主。但是, 當主指出他們追求的存心不過是為著吃餅得飽的時候, 當主說出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十字架生命之道的時候, 當主沒有照著他們的心願成全的時候, 當主叫他們的盼望落空的時候, 從此祂門徒中就多有退去的, 不再和祂同行了。如果追求的目的不是主自己, 而是在主以外的甚麼, 這種人都是經不起試驗的, 都是要被淘汰的。在主的道路上, 不知道已經有多少人因著懼怕, 因著驕傲、自誇, 因著愛惜自己性命, 因著貪愛世界, 因著主的靜默, 因著患難、痛苦...而被淘汰了。親愛的旅伴, 你站不住了麼? 你甘心被淘汰麼? 雖然蒙召的人多, 選上的人少, 但願我們不是退後的人, 乃是有信心奔那前面道路的人。—— 愚

【要有繼續航行的信心與決心】

1. 當哥倫布初次航行大西洋探尋印度時，每天在他私人航海日記上記下一句話：「今天我們繼續航行。」當時他正在極度絕望的情況中，他們共有三艘船，其中有一艘已失了舵，船上的水手已萌起叛亂之心...，但他卻能堅持其信心，寫下「今天我們繼續航行」。這是多麼偉大的信心與決心！今天的基督徒也該有這種決心，不管在任何艱困的環境中，仍有「今天繼續航行」的信心，永不灰心，絕不氣餒的走完人生旅程，因為那忍耐到底的必然成功。

默想：信仰道上，困難時出，你看門徒也離開耶穌，那麼我也想過離開主嗎？
禱告：親愛的主，你有永生之道，我還歸從誰呢？幫助我的信心，對準你自己，領受你的道，也領受你向我所說新鮮的話語，叫我的生命活過來。

5 月 30 日 (週五)

讀經：約 7:1-36 重點：更深認識主！

雖然耶穌絕大部分時間停留在加利利，祂卻在住棚節時打破了慣例，回到了耶路撒冷。整個第 7 章都是說到這住棚節的事。這節期的故事有四部分：

1. 猶太人在住棚節的背景下，想要殺祂(1~2 節)
2. 祂的肉身弟兄不信祂，激祂在節期中顯揚自己(3~10 節)
3. 猶太人憑外貌斷定是非，希奇祂在節期中的教訓(11~24 節)
4. 眾人不知道祂的源頭(25~36 節)

鑰節：「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七 17】

提要：要曉得神的旨意，有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為的要遵行。神從來不願意把祂的旨意給一個不準備遵行祂旨意的人知道。許多人尋求真理，不是為的要順服；許多人要知道主的道路，不是豫備要走；許多人要明白神的旨意，卻無心要遵守。因此，一生一世在那裏向著空氣鬥拳，跑無定向的路。還有人把他頭腦裏所領會的一點真理、道路和神的旨意，作了祂屬靈的裝飾品，唱著屬靈的高調。唉！朋友，如果你要作一個討神喜悅、合乎神心意的人，你必須下一個決心，願出任何代價，來答應神的要求。因為只有一個受苦的心志，纔能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只有獻上身體當作活祭，纔能察驗出甚麼是神的旨意。——愚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 ❖ 耶穌在此所說的『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是指的什麼樣的『時候』。主耶穌這話表明，祂行事不憑自己的意思，而尋求神旨意的引導(參 17~18 節)。希臘文有兩個不同的字彙是用以指時間的，一個是 **chronos**，指延續的時間；另一個是 **kairos**，指一個特定的時刻或是一個機會。本段經文所用的便是後者，對耶穌而言，跟隨祂的兄弟去過節並不是合適的時間，祂有自

己所定的時間，祂的時間不是掌握在人的手裏，而是在神的手中。後來耶穌自己上去過節(10)，這並不表示與前段經文有矛盾之處，乃是祂會在合適的時間，把握機會作合宜的事情而已。

默想：我人一生的行程及所作的每一件事，是否是按神所定最美好的計劃，最合適的時間來行事呢？

禱告：主啊，我不按自己的意思選擇個人的道路，乃是聽從你的心意，行主所喜悅的事。

5 月 31 日 (週六)

讀經：約 7:37-52 主題：信心的增長

福音第七章記載了『住棚節』末日所發生的事。耶穌站著高聲說：

一. 乾渴的世界(37 節)——住棚節借古喻今，世間快樂有終結，提醒人生覓覓尋尋，內心永難滿足！

二. 活水的源頭(38~39 節)——主乃磐石，聖靈是活水，渴者來喝，信者暢飲！

祂的話引起人們不同的反應(40~52 節)。人們因祂而起分爭(40~43 節)，有人接受祂是基督，有人懷疑祂的身分，有人仰慕祂說話的權柄，有人要捉拿祂(44~46 節)，法利賽人堅持不信祂(47~49, 52 節)，尼哥底母為祂辯護(50~51 節)。當我們聽到耶穌的教訓時，我們的反應如何？主耶穌應許凡接受祂的人，將得著生命、喜樂和滿足。正如以賽亞說：「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骨頭強壯。你必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賽五十八 11)

鑰節：「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7~38】

提要：現在請聽耶穌的呼聲。祂說了兩件事，彼此好像沒有甚麼關係，可是實際上總是有些關聯的。第一件事是，「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又來喝。」這是最希奇的事。請細心注意，「人若」，注意其普遍性。「渴了」，注意其並非特指某方面。不管這是一種甚麼樣的乾渴，是屬靈上的，是對純潔與能力的渴望，或是情感方面的渴望；祂向人類的痛苦挑戰，向人類的呼聲挑戰，向一切的乾渴挑戰。「人若渴了」——不管是甚麼樣的渴——「可以到我這裏來喝。」祂向著宇宙性的渴挑戰，並且宣稱祂能解決這一切乾渴，不管是甚麼乾渴。請注意，在第一句話裏面，只容納了兩個人。是甚麼樣的人呢？乃是乾渴的人和耶穌。祂的「人若」這兩個字是指一個一個的人。祂周圍有許許多多的人，而祂把他們分成幾部分，並把人一個個區分出來。「若有人」，一個個的分別到祂這裏來。頭一句只能容得下兩個人，只有兩個人而已。他們是誰呢？耶穌和我。但願每個人都能為他或她自己說這句話。我渴望的是甚麼呢？甚麼是我生命深處的呼求？不管它是甚麼，基督仍然能對你說，「到我這裏來喝。」祂過去在呼喊，現在照樣在呼喊，聲明祂能解決人類一切的乾渴。

底下的話並不是純屬個人的。它完全是相對的，但又是與個人相關連的。「信我的人」——就是聽見我呼召又順服的人，就是帶著自己的乾渴來到我這裏盼望解渴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有多少人是這一節經文的實際裏面呢？沒有人知道。假如我聽見那呼召而順服，我的乾渴解決了。然後呢？從我裏面流出江河來，而它們要流多遠？我絕無法知道。因著我飽享耶穌，而從我生命中流出的江河，會使多少人的乾渴得著解決呢？沒有人會知道。「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以西結所描述的江河，是從祭壇那裏，從門檻底下，流通到亞拉巴，那是曠野地。凡河水所到之處，就有生命。請注意這兩句話彼此的關係。我若非先經過頭一句話，就絕無法進入這一節的第二句話。只要我是個乾渴的人，我就不能供應河水來解決別人的乾渴。一個人的生命若非已經填滿又飽足了，他不可能有洋溢的生命。——《摩根解經叢書》

【住棚節】

『住棚節』是在猶太曆七月十五日開始(相當於陽曆九、十月間)，一連慶祝七天。期間，時值莊稼收割完畢以後，百姓都上耶路撒冷過節，居住在以樹枝臨時搭蓋的棚內，記念他們祖先四十年飄流曠野時住在帳棚內的經歷，並感謝神厚賜一年的豐收，使生命生生不息和使人們生活快樂。在整個節期之內人們都離開他們的房屋，住在小棚裏因而得名。這期間，在房屋的天台上，在道街上，在城市的廣場中的在花園內，甚至在聖殿的庭院裏，到處都搭起小棚來。**默想：我是否也碰到難處？是否我自己或家人身體患病？也許身體沒病，但我信心、愛心、靈命上患病；也許我個人沒病，但我的小組、教會「患病」，甚至「快要死了」，我可以運用信心來求告耶穌。**

禱告：求主使我及全教會不斷的信心有增長。

6月1日(主日)

讀經：約 8: 1-30 主題：不要再犯罪！

今天的經文記載（約八 1~30 節）裏記載了三件事。1~11 節是一個行淫行淫的婦人被捉拿的事例(1~11 節)。然後在 12 節裏面，是主耶穌的第二個偉大宣告——「我是世界的光」。從第 12-30 節是耶穌表明祂的見證是真的，因有父與祂同在。然而人若不信祂的「我是...」必要死在罪中 (21~30 節)。

鑰節：「她說：『主阿，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1】

提要：依照猶太人古老的律法，奸淫是死罪，眾人可以將行淫的人用石頭打死。這位婦人是被當場逮個正著，罪證確鑿，無可推諉。民間的宗教領袖群--自命清高神聖的人--將她帶到耶穌面前，她孤伶伶面對圍觀看好戲的群眾，彷彿罪人面對審判團，衣衫襤褸者置身高貴仕紳當中一般。然而耶穌在這裡指出了一件重要的事：「你們當中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可能我們沒有在犯罪現場被發現，或許我們沒有行淫的意念付諸行動，但人從小到大，誰是沒有欺騙、說謊、偷竊、仇恨等惡念在心裡？我們與在監牢服刑的

人的差別不過是他們犯罪被發現，我們沒有被發現而已。這也正應了俗話所說：「天底下鼻孔朝地的沒有一個好人。」你正被別人指責而自慚形穢嗎？或者你正在嚴責別人，卻不知道在聖潔、公義的神眼中，世人都犯了罪，每一個人的心思意念，或在暗中所行的，都無法遁形。

但是，感謝神，主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上，不是要定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當那些人一個個羞愧離去後，只剩下耶穌一人和那惴惴不安的婦人；奧古斯丁說：「這時，只剩下一個最大的不幸者和最大的同情者。」是的，人犯罪的確是不幸的事，難道有人故意要去犯罪嗎？難道有人願意一直在罪惡深淵嗎？人的痛苦就在「想做的善做不到，不想做的惡反倒去做」。祂瞭解你、我心中的掙扎、痛苦，祂也憐憫我們的景況，祂來為要將赦罪的恩典賜給人。這位世上最大的同情者沒有審判那婦人（事實上，祂最有資格審判），只柔聲的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這是祂給人機會是叫人回應祂的恩典，正如保羅說：「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羅六 1~2）

【不問從前如何】

❖ 「你的罪赦免了，平平安安的回去吧！」這是主耶穌常說的安慰話語。許多主大大使用的器皿是由大罪人改變過來的，辦孤兒院的慕勒先生就是一個壞透了的青年，而抹大拉的馬利亞身上則趕出了七個鬼。— R.A. Torrey "The Real Christ"

默想：回顧一生，有誰不需要神的恩典來遮避軟弱與失敗呢？「不定你的罪」是主給予我的機會，「不要再犯罪」是叫我回應祂的恩典。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看見我在你聖潔光中的本像，祈求你的赦免，領受你的恩典，幫助我潔淨罪惡黑暗的事，也指引我行走光明的路。

6月2日(週一)

讀經：約 8:31-59 主題：偉大的「我是」！

這一段(8:31-59 節)讓我們看見在祂說了「我是世界的光」(12 節)之後，跟著就有了爭論、衝突、明顯的敵意，以及不信的事。其中記載了猶太人膚淺的反應，他們對屬靈事情的瞎眼，對道德意義的死沉，因為他們不信主的話。另外我們也看見祂樂意啓示祂自己，讓我們逐日認識祂是誰和祂給的我們祝福吧！

- 一. 我們的罪孽深重，主賜洪恩深宏(1~11 節)
- 二. 我們處黑暗世途，主的真光引路(12~20 節)
- 三. 我們全死在罪中，主乃生命出路(21~30 節)
- 四. 我們受魔鬼奴役，因信祂永自由(37~59 節)

鑰節：「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 58】

提要：這話直譯是，「亞伯拉罕還沒有生下來，我就是」。它強調主耶穌與亞伯拉罕的截然不同；『沒有...就是』這兩個動詞的對比，也是受造和非受造的對比；受造之物受時間的限制，而主耶穌不獨在亞伯拉罕之時存在，且早已

存在，一直存在；祂的生命具有神性的超時間特色。主耶穌不是說『我從前是』（過去式），而是說『我一直是』（現在式），這正表明祂自亙古即已存在。本書有七個眾所熟悉的以『我是』開始的句子。「我是 I AM」這個希伯來文是個未完成式，意思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啓一 4，8；十一 17；十六 5）「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若直譯應該是「我的存在就是我」，對於這位超越一切、深不可測的神，世上沒有一個名字是可以完全述說祂的奇妙和大能，而『我是』是最能表現祂本性的名字，對於祂絕對、永恆、真實的存在能做最好的詮釋。『我是』表明基督乃是神所開的一張簽了名的空白支票，神一切的無限和豐富都存在基督的裡面，祂的能力、智慧、引導、保守、供應和千萬的祝福都隱藏在「我是」裡面，讓我們用信心去支領兌換吧！

【基督就是他的聖潔】

❖ 宣信在他所寫的『主自己』的小冊子裏說：『我花了很多工夫祈禱，求主使我成聖。有時，我也想已經得著了。有一次，我感覺得著了一點，我就用力抓住祂，惟恐失掉祂。整夜，我不敢睡，惟恐一睡，就失去成聖。當然，我失去了；因我無法抓住祂。』由這痛苦的經歷，他認識了，不是憑他的感覺，靠他的力量來抓住祂，乃是住在他裏面的基督牽引他。所以後來他就寫出那首喜樂讚美的詩歌來：『前要的是祝福，今要主自己。...前常用手抓主，今主手牽我。...前是寶貴感覺，今憑主口說。...前不住的討問，今不斷讚美。...永遠舉起耶穌，讚美主不歇；一切在於基督，主是我一切。』不是苦苦求主使他成聖；乃是基督就是他的聖潔；只要讚美就是！

默想：祂說，「我是世界的光。」(12 節)「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58 節)我如何解釋這一切呢？其關鍵何在？

禱告：主啊！賜我有屬靈的眼睛，使我逐日認識你更深。

6 月 3 日 (週二)

讀經：約 9:1-12 **重點：**生來瞎眼的人如今看見！

九章全章是主耶穌醫治一個生來瞎眼之人的記載。約翰記載於此，是與主宣告「我是世界的光」(約八 12 節)相對照。祂沒有因在第八章裏提到人不聽、不信、輕慢、辱罵，甚至拿石頭打祂而稍有灰心沮喪。人要害祂、打祂，祂卻仍然抓住所有的機會愛人、救人。本段經文可以分成二小段：

- 一. 主的看見與醫治 (1~7 節) —— 無窮的能力，翻天覆地的改變，臨到一個無法看見的人。主啊，今天請多看我一眼！
- 二. 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 (8~12 節) —— 看見永恆之主，便為人生帶來全新、遼闊的視野。主啊，從此勇敢為你作見證！

鑰節：「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 3】

提要：此人是福音書中唯一指出是生來瞎眼的人，約翰對他的描述生動詳細，

他的人生原本可憐絕望，連門徒都認為他的困境是因為罪的緣故。主卻指出：「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在主耶穌這個回答裏面，祂讓我們看見，神無意叫人生來就瞎眼。但是祂的使命並非要解決誰造成人瞎眼的問題，而是要除去人瞎眼看不見的痛苦。祂可使痛苦改變，成為彰顯神榮耀的機會。人生中不免面對很多苦難，我們是否只是自怨自艾，抑或容讓神在苦難的生命中創造奇蹟？

是主找到他，將醫治的大能臨到他。主把泥土混合唾液抹在他的眼睛上。我們再次體會到主的細心，雖然這位瞎子無法用眼睛看見耶穌憐憫的目光。但卻可以從觸摸的手，和覆蓋在他眼上的泥水中感覺到，又從溫柔的命令中聽到這一位幫助他的主。這一連串的動作，使瞎子原本遲鈍的信心受到鼓舞和加強，點燃他心中的希望和期待。透過他立刻的服從，用西羅亞池水清洗眼上的泥水，他的眼睛立刻清晰可見。哈利路亞！主的憐憫、人的順服加上聖靈的工作，神便得著榮耀。

你若仔細查考會發現這個生來瞎眼的人，主不但醫治了他肉體的眼睛，也開了他屬靈的眼睛。整段都看過之後，我們會注意到他對主耶穌的認識是逐漸加深的：

- 一. 對鄰舍的見證——有一個人名叫耶穌(11 節)
- 二. 對法利賽人首次的見證——主是個先知(17 節)
- 三. 對法利賽人二次的見證——祂是從神來的(27 節)
- 四. 蒙主啓示——信祂是神的兒子(35~37 節)

※ 英文 **Layman** 的意思就是門外漢。你在門外面想窺探屋內的情形，往往模糊不清。你若想一目了然，就必須進去。愈深入到主裏面，就愈認識主。

※ 一顆微小的種子怎能變大樹？因為它讓大自然在它裏面不斷的工作；同樣，信徒若肯長期讓主的生命在他裏面生長，有一天會成為屬天的偉人了。——F.B. Meyer

默想：我是否也有「從前眼瞎，如今看見。」相同經歷呢？我屬靈的眼睛是否已被主開啓呢？我是否會像這位復明者一樣，勇敢的為主作見證呢？

禱告：親愛的主，你作了神的作為，為要叫人信你是父差來的，且因信得生命。而人們的興趣仍停留在神蹟的表象上，幫助今天你的教會尊重你的作為，明白你作為的目的，不叫我們只為吃餅得飽。

6月4日(週三)

讀經：約 9:13-41 重點：屬靈看見的代價

本章第 13~34 節記載這位被治好的復明者再大膽地為主作見證，接下來在這人和他的宗教領袖間發生了一系列的討論和質詢。這是一場信仰大賽，有傳統有律法的法利賽人，與一無所有的卻真實經歷耶穌醫治大能的瞎子，展開一場信仰的辯論。整件事情說穿了就是一個瞎眼的人，現在看見了。這件事發生在安息日，那人的父母親也被帶來作證，但他們保持中立，他們不想因捲入與耶穌有關的爭議而被趕出會堂。因著他勇敢的見證而被人唾棄，人把他逐出會堂（34）。

第 35~38 節記載雖然人不接納他，但是主耶穌再遇見他，接納他，與他親近，啓示祂是神的兒子，使他與主建立正確信與拜的關係（38 節）。他忠於耶穌基督，付出代價，包括被親友離棄；然而這帶來更多的祝福，並得著更大的啓示。在充滿逼迫的情況下，我們能否仍忠於耶穌基督？

主耶穌醫治一個生來瞎眼之人，正是說出祂到世上來的目的，祂要來補滿生命中的殘缺，除去生命裏的黑暗。至於人是否能接受補滿的恩典，那就不是主去爲他作決定，而是決定在人用甚麼態度去對待神的兒子。第 39~41 節記載世人因主而分別爲兩類——瞎子看見和明眼反瞎（39~41 節）。法利賽人不能接納信耶穌基督的人，乃因爲他們在屬靈的事上是瞎子。他們不但「自以爲知」、「自以爲義」，也「自以爲能看見」。耶穌說：「我...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39 節）究竟在屬靈的事上，我們是瞎子抑或復明者？

鑰節：「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後來遇見他，就說：『你信神的兒子麼？』」【約九 35】

「他說：『主阿，我信。』就拜耶穌。」【約九 38】

提要：在這整個的過程中，這一個人那美麗單純的心實在使我們深受感動。宗教領袖和他爭辯，說主耶穌並不是真的等等。他怎麼說呢？他說：怎麼，這是一件奇怪的事，一個人開了瞎子的眼睛，這是從創世以來從來沒有人聽說過的事，而你們卻說那一個人作了一件錯事，一件惡事，一件壞事。這個人對主有一個美麗的認識，而他卻不明白他們何以會有這樣的看法。「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22 節）後來他們把他革除了是因爲他重見光明，在見證、認識、相信那位醫治他的主上，有了進步。從此他被會堂裏逐出，革除一切宗教的權利，被拒於敬虔社會與正當人士的圈外。對於這個人來說，這確是一個大的代價。請你記得就在這個時候。主才開始來尋找他這個人，後來遇見他，啓示祂是神的兒子（35 節）。這個瞎子在當初得到主醫治的時候，只不過認識有一個人名叫耶穌（11 節）；等到他爲主付上了代價，就更進一步認識祂是神的兒子（35~37 節）。這故事結束於主耶穌接受他的敬拜。一個被驅逐的人，一個從會堂被趕出的人，以降服與敬拜的舉動，被接納而與主有來往。

此後主立刻解釋了祂所作的事，並且底下跟著的是在第十章裏記載兩個偉大的宣告，乃是「我就是門」（約十 9）和「我是好牧人」（約十 11）。是的，在會堂裏他被趕出去，但是在第十章裏主卻是說領他出來；這個領出來乃是因爲『我的羊聽我的聲音』。從一群裏領出來然後領進去。

【看萬物有損以主爲至寶】

❖ 汪佩真姊妹有一次被邀請去參加一個同學會，在她的同學中，有多位已經成爲達官的夫人，或富豪的太太。她們看見汪姊妹來了，大家都對她說：「佩真，你真好阿！你是最有福氣的。」汪姊妹就對她們說：「我有什麼好呢？我沒有丈夫、兒女，也沒有洋房、汽車，我在地上什麼都沒有，我有什麼好呢？」她們卻說：「你凡事看得開，你無掛無憂，你有平安喜樂，這是我們所沒有的！」此時汪姊妹就很正經的對她們說：「是的，我正像你們家中的佣人，每天將垃圾向外面的垃圾箱倒，你們卻像垃圾箱旁的窮人，爭著搶那些玻璃瓶、鐵罐子，和一些破舊無用的廢物。我因爲得著基督，就把世上的榮華富貴都倒掉了，你們卻一直爭奪這些虛空的名譽和地位，和物質的享受！」

默想：基督徒得救以後，要竭力追求更清楚的認識基督。我肯爲祂付上多少代價，我就認識祂有多少。

禱告：親愛的主，不論要出任何代價，求主開我心眼，使我能真認識自己、豐滿的認識你。

6月5日(週四)

讀經：約 10:1-21 重點：好牧人

本段比喻是約翰福音中唯一的比喻。在比喻中耶穌提到兩個寶貴的「我是...」，值得我們思想：

一. 我是羊的門（1~10 節）——經過祂救恩的門，得到豐盛的生命、飽足和平安。通向豐盛生命，我已否進入？

二. 我是好牧人（11~21 節）——祂認識我們，保護我們，引導我們，爲我們捨命！今天有否用心聆聽和信靠主？

鑰節：「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十 9】「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爲羊捨命。」【約十 11】

提要：主宣告說：「我就是門」（約十 9）。主應許一切相信跟隨祂的人，歸入祂的家中，成爲祂保護看顧的對象。原來巴勒斯坦地區的羊圈，只有圍欄和一個缺口，並沒有真正的一扇門，每到晚上，牧人橫躺在羊圈入口的正中，自己就成了那扇「門」。祂正是那扇「門」，是出入的門；藉著這個門，我們能進到天父面前享受祂的慈愛和恩典，（約十四 6）；也是通過這個門，我們能出來投身在生命的事奉中，主正是那扇奇妙的門，使我們「出入」得著供應和保護。

主更是宣告：「我是好牧人。」（約十 11）祂以溫柔 and 關懷的心，來看顧和愛惜所有屬於祂的羊。主爲自己立下一個好牧人的標準，祂願意爲祂的羊捨

命。這獨特的愛，只有在基督身上可以找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拯救了祂的羊。（賽五十三 12；太廿 28；可十 45）主在祂所說一百隻羊失去一隻的比喻中，將自己比喻成那位親自抱起每一隻羊羔，細心照顧，貼近己心的慈愛牧人。（路十五 3~7）祂與每一隻羊之間的關係是令人感動的，這些羊是屬於祂的，（約十 3，14，16）祂不願失落任何一隻，每一隻都是祂心中的寶貝。祂認識每一隻羊，（約十 14，27），甚至連他們的名字都叫得出來。祂要帶領保護祂的羊。（約十 4）祂走在他們前頭，承擔一切危險和困難。最後祂為羊捨了性命。主在十字架上，用捨命來換取羊的生命。親愛的讀者，這就是「好牧人」所為我們作的。主耶穌是我們的好牧人，詩篇廿三篇中所描述的景況，正是主作在我們身上的，其中的一切應許也都是屬於你的。然而主也強調一件事：「我的羊也認識我，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從我。」（約十 14，27）屬於基督的羊，必須聽從祂的聲音，並且跟從祂。主的羊與主建立了親密的關係。好牧人將永生賜給那些跟隨祂的羊。基督徒阿！「聽從」和「跟從」是必須用「信心」和「服從」來配合的，但願我們不是那群偏行己路，離開牧人，不聽從牧人的羊。讓我們的「耳」上和「蹄」上，都有屬主的印記，讓我們一生跟隨祂的腳蹤行，享受祂的引導、保護、供應和眷顧。

【門與好牧人】

❖ 有一次一位學者與一個嚮導同行，路上遇見了一個牧人和他的羊。他就和他聊起來了。那人指給他看夜晚時羊安歇用的羊圈。它四面有牆，只有一個進入的通道。他問牧人說，「這就是羊群夜晚進去的地方麼？」牧人答道，「是阿，並且當羊群進到那裏面的時候，牠們就絕對安全了。」他再問說，「可是沒有門阿？」牧人說，「我就是門」。他並不是個基督徒，他也不是在引用新約的話，他只是按阿拉伯牧人的觀點在說話。他看著牧人又說，「你所說的門是甚麼意思呢？」牧人說，「當天色變黑，所有的羊都在裏面了，我就躺在那空處，因此沒有一隻羊出去是不經過我身上的；也沒有一隻狼進入是不經過我身上的，我就是門。」

默想：我是主的羊，認得他的聲音，跟隨他出入得草吃。

禱告：親愛的主：你來了為要叫我得生命，且得的更豐盛。幫助我堵住生命的各項破口，好叫你的豐盛生命，不被仇敵偷竊，能更豐盛的活在你面前。

6月6日(週五)

讀經：約 10:22-42 重點：永不滅亡！

前面由七至十章 21，所記載的事是大約是在十月中旬發生在住棚節前後的話，本章第 21 節與第 22 節之間我們的主出現在約在十二月的修殿節，地點是在耶路撒冷。這是耶穌上十字架之前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第 22-24 節記載在這場合中祂所面對的挑戰。25-30 節記載主繼續教導祂是「好牧人」，要與父一同保守祂的羊。第 31-39 節記載祂又宣告祂的神性：「我與父原為一。」（30 節）但是猶太人並不相信祂，反指摘祂「說僭妄的話……將自己當作

神」（33 節），甚至用石頭打祂（31 節）。第 40-42 節記載因著猶太人的反彈，祂退到約旦河外。在那裡祂被接受，被相信。

鑰節：「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

提要：這節聖經教導我們認識永生的可靠，但並非容許我們在屬靈的追求和警醒方面可以隨便鬆懈。我們一經蒙恩得救之後，就有了永生，主耶穌的話也應許說：「他們永不滅亡」。然而在別處聖經(例如：來六 4~8)，似乎暗示人得救以後，仍有可能從恩典中墜落，終至於永遠滅亡。聖經學者對此曾有長篇累頁的爭論，我們會在遇到那些有『疑難』的經節時詳加註解；在此僅就『永不滅亡』提出佐證：

1. 神救我們，既是按祂自己的旨意(提後一 9)，而神的旨意是永不改變的(來六 17)，因此我們的得救決不至於失落(約六 39)。
2. 我們得救，不是我們揀選神，乃是神揀選了我們(約十五 16)，而神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 29)，因此我們的得救永遠穩固。
3. 我們得救，不是因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約壹四 10)，而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 35~39)，因此祂要救我們到底。
4. 我們得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恩典(提後一 9)，而神的恩典是豐富的(弗一 9)，能應付我們一切的情況和需要。
5. 我們得救，乃是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6)，而公義乃是神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因此祂不能棄絕我們，而陷祂自己於不義。
6. 我們得救，是神與我們立了新約(來八 8~13)，而神的約是不能改變的(詩八十九 34)，所以我們的得救也是不能改變的。
7. 我們得救，是神的大能所拯救的(羅一 16)，而神的能力是至大的，誰也不能從神的手裏把我們奪去(約十 29)。
8. 我們得救，是得著神永遠的生命，所以我們永不滅亡(約十 28)。
9. 我們得救，是出乎神的，在祂並沒有改變(雅一 17)。
10. 基督的完全，是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 9)。
11. 誰也不能從基督的手裏把我們奪去(約十 28)。
12. 主應許說，到祂這裏來的人，祂總不丟棄(約六 37)。

【我就是主的小指頭】

❖ 美國南方一個黑奴小女孩得救後很快樂，因她抓住了約翰十章廿八、廿九節的話，說她是在主耶穌的手裏面。別人開玩笑說，主的手太大了，當心會從祂的指縫裏掉下去。但她說，我就是主耶穌的小指頭，所以我絕不會從祂手裏掉下去。

默想：我在主的手中，無權勢能奪去。

禱告：主啊！我感謝你，是你尋找我這迷失的羊，並賜我永生，使我永不滅亡，我願跟隨你到底。

6 月 7 日 (週六)

讀經: 約 11:1-27 主題: 我就是復活和生命!

約翰福音共記載主耶穌行了八大『神蹟』——『記號』。(參二 1~11, 四 46~54, 五 2~9, 六 1~14、16~21, 九 1~12, 十一 1~44, 二十一 2~13)。這個叫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的事例是約翰記述得最詳細, 一個死了的人, 埋葬了四天, 已經開始發臭了, 然而他卻復活了, 但是其他的福音書竟然隻字未題。這個超自然的改變不但充分顯示出人類基本的光景, 和主復活的大能與榮耀, 而且更能顯著的表現神儿女与祂聯合的而「改變」的見證——死亡的變復活。本段經文可以分成三小段:

一、主聽見拉撒路病了, 卻仍在所居之地住了兩天(1~6 節) ——祂的遲延有特別的目的, 耐心地等候祂的安排吧!

二、主啓程要去使拉撒路復活(7~16 節) —— 我們雖然已經相信了主, 但信心仍須要不斷的被加增, 被造就!

三、主與馬大談論復活的事(17~27 節) ——復活就是主自己, 我們經歷了主, 也就有了復活的經歷!

鑰節:「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 生命也在我, 信我的人, 雖然死了, 也必復活。」(約十一 25)

提要: 在主耶穌一連串「我是」的宣告中, 最奇妙也最重要的宣告乃是:「我是復活和生命。」(原文直譯) 我們特別注意, 主不是說, 「我應許」、「我取得」或「我帶來」, 祂乃是說:「我是」。主耶穌基督本身就是世人所需要的復活與生命, 這是非常重要的真理。身爲人類最大的悲哀和無能無力, 就是面對死亡時束手無策。主面對已經死了四天的拉撒路, 祂吩咐說:「出來!」, 這簡潔的一句話, 將復活與生命帶給了拉撒路, 使他從死亡的墳墓中出來。

親愛的讀者, 主耶穌就是復活和生命, 祂本身就具有復活與生命的大能。主爲我們釘在十字架上, 以肉體的生命進入死亡之中, 經陰間再釋放復活的大能出來。祂由死裏復活敗壞了死亡的權柄, 釋放人類因罪被死所受的轄制。如今, 因基督的復活, 我們也能得著復活的生命, 承受主所賜的永生。然而有一件事非常重要, 就是主對馬大所發出那直透人心的問題:「妳信這話嗎」親愛的, 信心永遠是承受應許的必要條件, 世人要得著這復活的生命, 必須先相信這個真理。我們藉著信, 可以和主建立永遠的關係, 承受永遠的生命, 雖然有一天我們的肉體仍要過去, 但與主相連的生命卻是永遠不死的。主自己就是復活, 因爲祂自己就是生命, 生命吞滅死亡(參林後五 4); 我們甚麼時候靠主活著, 甚麼時候就活在復活的境界裏; 不但如此, 主應許有一天我們仍要復活, 這復活的新身體將不會死亡, 不會朽壞、也不會再墜落。(約十一 26; 羅八 10, 11; 林前十五 35~58; 林後四 16~18)

【因他活著】

因他活著, 我能面對明天; 因他活著, 不再懼怕。

我深知道-他掌管明天, 生命充滿了希望, 只因他活著。

❖ 歌羅婭蓋瑟 (Gloria Gaither) 和威廉蓋瑟 (William Gaither) 創作了許多优美的詩歌。這首歌寫於六十年代。威廉後來這樣回憶道:「那時正是六十年代末, 在我們的國家(美國), 毒品盛行, 『神死』的理論風行一時。同時, 『越戰』也激戰正酣。也就在那個時候, 我們的小兒子快要誕生了。我記得我們當時在想:『天哪, 怎麼會在這時把孩子帶到這個世界?』我們爲此事愁煩。最終, 小兒子還是呱呱落地了。但是, 當我們看到怀中的嬰兒時, 心中卻不由生起一種自豪和甜蜜的感覺:『何等甘甜, 靠耶穌基督, 他帶給我, 滿足喜樂。』那時我們也有了力量 and 平安: 因基督活著, 這個新生命能面對未來坎坷。于是, 那句歌詞就這樣出來了:『因他活著, 我能面對明天。』」

默想: 我的靈性中有大病、小病嗎? 我是否失去盼望? 我的信心、愛心是否已死、已臭、已爛? 我的教會是否已如一堆枯骨, 了無生氣? 主就是復活和生命, 交在祂手, 在祂沒有難成的事。

禱告: 親愛的主, 我信你是神的兒子, 是生命, 是復活。你自己死裡復活, 使我得永活生命。使我「不再懷疑你, 榮耀生命王, 無你, 就無生命, 有你, 勝死亡; 使我得勝有餘, 靠復活大能, 直到進入國度, 不再有戰爭。」(聖徒詩歌 109 首)

6 月 8 日 (主日)

讀經: 約 11:28-57 主題: 你若信, 就必看見神的榮耀

這一段讓我們看見主耶穌不但二次悲嘆(33, 38 節), 甚至哭了(35 節)。感謝主, 祂滿了愛與同情; 不過祂的哭與悲嘆不只是同情, 而是對人因罪帶來死的定命, 及人不信的情況, 生發悲嘆及憂愁(33 節)。然後 38-44 節記載主耶穌叫拉撒路復活。第 45~57 節記載人因著拉撒路復活這件事不同的反應。有多人見了主所作的事就相信了祂(45 節), 然而有人卻反而去見敵對耶穌的法利賽人。這使得主耶穌與猶太人的衝突達到高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懼怕有更多人相信耶穌, 因此他們會失卻了領導的地位。他們擔心將會甚麼也得不得——得不著群眾, 也得不到地土、名譽、地位、權柄, 尤其是聖處和聖殿都不屬他們了, 他們商議要殺死耶穌(53 節)。於是主再次遠離耶路撒冷, 退到曠野。主耶穌叫拉撒路復活值得我們思想三種責任:

- 一、主的責任——惟有主能叫拉撒路出來(43 節)
- 二、拉撒路的責任——順從主的號令從墳墓出來(44 節上)
- 三、幫助人的責任——順從主的指引, 挪開擋路的石頭(39 節), 解開『裹屍布』和『裹頭巾』, 叫他走(44 節下)

鑰節:「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 你若信, 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約十一 40】

提要: 當主來到時, 拉撒路已經埋葬四天了。馬大對主說:「他現在必是臭了。」對人來說, 爲時已晚, 大勢已去。但主提醒馬大:「妳若信, 就必看見

神的榮耀。」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在整個事件的過程中，男主角拉撒路似乎什麼都不能做，他只能靜靜躺在墳墓中，甚至還不明白發生什麼事情。是主，是他的姊姊對他的愛，將他從死亡中喚回。他們不忍失去他，以至於馬大和馬利亞強烈的要求主的憐憫。是這對憂傷姊妹眼淚感動了主的心，也是拉撒路生前與主親密的友誼，使主潸然淚下，在祂溫馨的淚水中有多大的福音，這蒙福的淚水不久使拉撒路獲得新生命。我們特別注意主使拉撒路復活的神蹟中，祂要人的參與，祂先吩咐人「把石頭挪開。」。當拉撒路復活後，主叫人：「解開，叫他走。」在這些動作中，看見主要人參與祂榮耀大能的工作，何等奇妙！人所能作的，主就留給人做，在所有的事奉中，人不能作的，主必自己做。拉撒路復活後，成為復活的先鋒，讓世人先知道主的預言，死後三日復活，是必然要成就的事。拉撒路成了活活的見證人，有許多人因他的緣故，回去信了耶穌。（約十二 11）——大光人物讀經日程

【老農解釋復活】

❖ 一位傳道人在復活節下午被某農人請到家里吃茶點。座中有一少年嘲笑說：『人死如燈滅，那能復活呢？』幾個少年聽見此話哈哈大笑，都說沒有復活之理。有一白發老農便道：『耶穌復活以後，屢向門徒顯現，沒有同在不正多馬一人，像多馬一類的人古今不在少數阿！』這話大大感動多人的心，惟有那位少年很不喜悅的說：『你是博學多才的人，你也相信復活之道嗎？』傳道人說：『我很辛苦研究科學，也很專心研究復活之道，深深知道復活之理確是可信，且是實在的事，可惜你不聽我見證，常說作牧師的負傳道責任，不得不這樣說，以為我所說的乃是違心之論。』正談論時，老農向外走出，旋又進來，手里拿著一枝尚未萌芽的櫻桃樹枝，對少年人說：『若你從未見過櫻桃樹，你能相信像這枯枝會再發芽長蕊，開花結果嗎？』再從袋中拿出一個麻雀蛋說：『若你從未見過雀蛋，你能相信它會變為生毛而且能飛的動物嗎？』若你今天方才看見生動麻雀由這粉石蛋殼之中出來，你必大大惊奇。又由袋中拿出一粒小麥說：『若你從未見過青麥，你能信它種下之後可以生長結實，且有百倍之多嗎？』你對這樣微小的事都覺奇怪，那麼救主再來之時，你親眼看見墳墓裂開；尸首復活由墳墓中出來，豈不更要惊奇了嗎？』老農說完，那位少年沉默無言了。

默想：在所有的神蹟中，我們都會發現人的參與，主喜悅與人同工，因著人的信心和順服，觸動那大能者的憐憫與同情，藉著祂對人類不朽的愛，發出超自然的能力，成就每一個神蹟。

禱告：親愛的主，求你賜給我活潑的信心，並使我去信該信的，去做該做的，去幫助該幫助的。

6月9日（週一）

讀經：約 12:1-19 主題：可愛的伯大尼！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裏記載了四件事。第一件是在伯大尼的見證(1~11 節)；第二件是祂進入耶路撒冷城，受群眾歡迎(12~19 節)；第三件事是希利尼人的來訪(20~36 節)；第四件事所記載的，是有關耶穌最後公開傳道的幾件事(37~50 節)。馬利亞用香膏抹主這一段(12:1-8 節)讓我們看見的是：

- 一. 愛主(3 節上)——看主比甚麼都寶貴，甘心毫無保留的奉獻給主！
- 二. 謙卑(3 節)——看主比甚麼都尊大，用頭髮擦祂的腳！
- 三. 適時(7 節)——抓住機會，來傾倒為主罷！
- 四. 珍惜(8 節)——看主的同在過於一切一切！

鑰節：「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有人在那裏給耶穌豫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約十二 1-3 節】**

提要：主在伯大尼享受人的愛、奉獻、服事...。主在那安息。伯大尼不是地方美，而是人美。

- 一、「有人豫備筵席」(2 節上)：「有名」的奉獻是美的，「無名」的奉獻是更美的，這個人其實就是長過大癲瘋的西門拉撒路的親戚(太廿六 6；可十四 3)。他把家打開並為主擺設筵席。我樂意為主把家打開，給主豫備筵席嗎？
- 二、「馬大伺候」(2 節中)：馬大進步了！她以前服事耶穌，心忙亂，怨天尤人，表現自己；現在殷勤的默默的擺上服事，真美！真可愛！我是否在服事的態度上有進步？是否肯為主、為人、為教會默默擺上？
- 三、「拉撒路同耶穌坐席」(2 節下)：聖經中似乎未曾聽過他說一句話做見證；但他默默無聲卻強有力的見證，不斷地從他身上散發出來，吸引人來見耶穌(9 節)、信耶穌(10 節)、迎接耶穌(18 節)。他強有力的見證，也使祭司長震驚，想連拉撒路也殺了(10 節)。求主賜我們不只有身體復活的見證，更使我們有靈性、愛心、信心...復活的見證。
- 四、「馬利亞膏主」(3 節)：是一件美事；當耶穌在馬太、馬可福音中都說，這是一件美事，值得普天下永遠紀念的美事。我做過很多事，是否做過值得主永遠紀念的美事？為何是這樣美的事呢？美在哪呢？

【伯大尼之家】

❖ 伯大尼希臘原文為棗或無花果之家，意困苦之家。伯大尼位於橄欖山東麓，（可十一 11，路二一 37，）是約但河西一個小小的村莊，離耶路撒冷約六里之遙，在耶路撒冷通往耶利哥城的路上，四圍是綠色的丘陵臺地，和生趣盎然的橄欖樹。前往耶路撒冷的客旅，常在此歇宿。馬大、馬利亞、和她們的弟弟拉撒路家居於此，患癲瘋的西門也客居此地。（約十

一 1，太二六 6。）伯大尼外在雖苦，內裏卻滿了愛、甜美、奉獻、與主同在，並復活之新鮮的教會生活，實在是我們所嚮往的。聖經上的啓示也就是主對我們的應許，這些都要應驗在我們的教會生活中。



默想：正常的教會生活，該有「有人」豫備筵席，馬大的殷勤，拉撒路活的見證，和馬利亞那樣受基督的愛激勵。

禱告：親愛的主，願我們的教會生活成為伯大尼之家，使你能安息和滿足。

6 月 10 日 (週二)

讀經：約 12:19-50 主題：得榮耀的時候！

這一段(12:19-50 節) 內容記載耶穌公開傳道的最後事蹟。從第 20~36 節記載希利尼人前來要見耶穌；其次是約翰所記載群眾的問題，由第 34-36 節；從第 37-43 節，約翰把我主公開傳道的結果，作了一個扼要的敘述；然後從第 44 節到此章末了，他再以我們主自己的話，簡要的述說了我們主得榮耀之前最後的公開宣告。主耶穌末次上耶路撒冷四卷福音書的注意點不同：馬太福音注重潔淨聖殿；馬可福音注重耶穌在聖殿裏的教訓；路加福音著重耶穌為耶路撒冷悲歎、哀哭；而約翰福音所注意的，乃是「人子得榮耀的時候」。這值得我們思想：

一. 一粒麥子，結出許多子粒（24 節）——死在主身上發動，生命在別人身上發動！

二. 一心服事，得蒙父的尊重（26 節）——神的旨意何在，我們便何往！

鑰節：「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3-24】

提要：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節，是指著主耶穌如何死了，如何把生命分給我們說的。在這裏，我們看見，收成的途徑是需要經過死，需要經過十字架。神撒種的目的是要有果子，神的目的是要一粒麥子結出許多子粒來。神不是差遣

一個先知或者許多個先知，將祂的道來講清楚，神乃是差祂自己的兒子來，乃是將祂的兒子當作一粒麥子，乃是這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才結出許多子粒來。不是道理講得清楚所以結果子，不是聖經背得爛熟所以結果子，乃是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這就是十字架的工作。十字架是一個事實，不是一個道理。真的有死亡，也真的有果子；如果沒有死亡，也就沒有果子。有多少的死，就有多少的生命；受擊打有多少，生命的流露就有多少。——倪柝聲信息集

【五年前我已經死了】

許多年前，在英國克司威舉行一次盛大的常年宣教士會議。有一從中國回來的宣教士作見證，說她未到工場之前，有一朋友勸告她說：『你到底為甚麼要到中國去死呢？你絕對不能抵受得住那邊的氣候，你在六個月之內，必會死在那裏。』但那宣教士回答說：『我親愛的朋友，我要告訴你，五年前我已經死了。當主耶穌呼召我去中國的時候，我低下頭來，在十字架前向一切都死了，只有向主和中國是活的。』這位女宣教士把她可能得到的婚姻，家庭，孩子，以及家族，舒適享受，奢侈等等都拋棄了。這樣的犧牲在神和眾天使的眼前，纔是十字架惟一真實的意義。

默想：我們都是一粒麥子，若要服事主得榮耀，要跟隨「那落在地的麥子」——耶穌。祂在地，服事祂的人也要在地。我在服事中，是否如在地一樣，有擠、壓、暗、潮、冷、悶、髒、痛的感覺？我是否想收回我的奉獻，想換地方？

禱告：主啊，我願成為一粒被埋入泥土的麥子，幫助我能進入與你聯合的光景，和你一同受苦，也必和你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6 月 11 日 (週三)

讀經: 約 13:1-17 重點: 洗腳

在約翰福音十二章的末了，主公開的職事就結束了；從此以後，祂乃是和跟隨祂的人在一起。當我們來到第十三章時，我們就看見祂乃是替門徒洗腳。本段經文可以分成二小段：

一、愛的服事——祂親自給門徒洗腳(1~11 節)

二、愛的教訓——教訓門徒應當彼此洗腳(12~17 節)

鑰節:「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約十三 3-5】

提要: 古時猶太人外出，一般都穿無鞋幫的拖鞋，只要走一段路，腳上就免不了沾染灰塵，所以一進門後，就要脫鞋並洗腳，否則便會覺得很不舒服。最低微的奴隸，所要作的工作之一，就是替他的主人或來客解鞋帶、脫鞋並提鞋，然後拿盆水來替他們洗腳。

主離世之前，為祂的門徒洗腳，藉以向他們啟示『維持與神交通』的秘訣，這值得我們思想：

- 一、『愛到底的愛』(1 節)——祂既然愛了我們，就絕不至於中途改變，不再愛我們了。
- 二、『三個知道』——祂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1 節)；祂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3 節上)；祂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3 節下)。祂對自己以前、目前，以及即將的處境瞭然於心，也坦然面對。因此祂可以開始服事他們，為他們洗腳，和他們一同擘餅，安慰他們，教導他們，和為他們禱告。
- 三、『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4 節)——祂降卑自己，以僕人的身分為他們洗腳。
- 四、『水』(5 節上)——『水』表徵：(1)聖靈(參多三 5)；(2)生命(參十九 34)；(3)神的話(參十五 3；弗五 26)。主藉著聖靈的工作、話的光照、和內在生命之律的運行來洗滌我們。
- 五、『若不被洗腳，就與主『無分』(8 節)——水的洗，叫我們主之間的交通就愈加通暢，生命的享受也就愈加豐富，結果屬靈的敏感度提高了，與世界就愈加分別。
- 六、『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10 節)——在基督徒生命的經歷中，開始時只有一次重生的洗澡，但此後的洗腳乃是多次不斷繼續的。一次的洗澡，叫我們得著生命；多次的洗腳，叫我們恢復生命的新鮮，並且滿有生命。

【洗滌的重要】

- ❖ 有一本書，在關於屬靈敏感性的事上，曾給我極大的幫助，那就是『李斯特的生平』。是關於防腐科學重要創立人的故事，那裏說到防腐劑與細菌

之間聽產生的大爭戰。故事的開頭說到他所面臨的一場爭戰，啊！這是怎樣的一場爭戰啊！你幾乎不能想像，一個外科醫生穿著普通常服的又舊又臟的外衣，來動一個大手術，然後再帶著滿身的血污，去動另一個手術。所以我們並不驚奇，醫院本身較外面的世界是更多死亡之地。這是一個何等的爭戰！他的理論受到人的嘲笑、蔑視、與譏諷。但他必須要打這一仗，他終於得勝了。我們今天已經知道洗滌的重要性了。主耶穌早就知道這一切，然而他們卻不知道。這個比李斯特更大的知道，如何來防備受傳染受沾汙，所以充滿了致命與破壞性毒菌的宇宙裏時，就說：『在我們摸任何東西之前，必須要先洗滌』。祂在復活升天的根基上，向教會說的第一件事，就是：『讓我們來洗滌那和這世界接觸的地方，不要和世界有任可連接，潔淨自己並遠離它』我們的職事和見證全系於此。——史百克《默想約翰福音》

默想: 我的腳是否也被主洗過？我的腳是否被主所用，為主奔跑？

禱告: 親愛的主，求你使我們的家庭、小組、教會，充滿彼此洗腳的見證。

6 月 12 日 (週四)

讀經: 約 13:18-38 重點: 一條新命令

本段經文(約 13:18-38)可以分成三小段。從第 18~30 節記載猶大雖被洗腳，但無分於交通。主雖然知道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要賣祂(26 節)，但是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主還是給予猶大最後的機會(26~27 節)，主就蘸一點餅給猶大。在筵席上蘸餅給人的意義是友誼的記號。猶大接受了那塊餅，然後撒但就進入。他如何進入猶大心裏呢？是猶大讓他進入的。從那時候起，他的命運就已註定了。那塊蘸的餅是也他最後的機會。然後從第 31~35 節，當猶大離開後，主耶穌就知道「那時候」快來到了。這是一個榮耀的時刻——父神因人子得榮耀，父神也要榮耀人子(31~32 節)。主在離開門徒前，祂賜給他們彼此相愛的新命令(33~35 節)。末了從第 36~38 節記載彼得不認識自己，誇口『為主捨命』，但是主耶穌告訴他：「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鑰節:「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4-35】

提要: 當祂說到「新命令」時，祂是甚麼意思呢？從某一意義而言，那不是一個新命令。在摩西時代就有這樣的話，「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主你的神」，並且「要愛人如己」。因此祂說這是一個「新」命令是甚麼意思？這裏的「新」字是指某件事情是新鮮的，和「衰殘」相對。當祂說他們要像祂那樣愛人時，祂的話含有某種事情的結果的意思，因祂說過「我怎樣……」。既然祂是那樣的愛人，若是我們要愛人的話，我們的愛就要和祂的愛相同。那就是事情該有的順序。但其要點乃是，耶穌說：我給你們的之所以是個新命令，是因為其靈感是新的。既然我愛你們，就要讓我的愛感動你們，使你們也彼此相

愛。其結果是，很自然的，你們的愛和我的愛的性質就完全相同了。祂放下了祂的尊貴，以手巾束腰，那是奴隸的標記，祂洗了他們的腳；祂也說過：我所對你作的，你們也要照樣去行。因此這乃是祂給他們最終的一個概括性命令，要他們彼此相愛。

下面就是這一句引人注意的話，「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眾人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不是藉著你所背誦的教條，不是藉著你所穿的制服，不是藉著你所唱的詩歌，也不是藉著你所遵守的禮儀，乃是藉著你們彼此相愛的事實。特土良（Tertullian）告訴我們，在早期的時候，人們對於基督徒所發出的感歎乃是，「看看這些基督徒彼此多相愛！」基督徒越是不能彼此相愛，世人越是不能信任他們或接受他們的信仰。這是耶穌所說作主門徒的最終試驗。——《摩根解經叢書》

【互送禾捆】

❖ 按猶太拉比的傳說：阿珥楠與亞勞拿兄弟二人雖分居，卻是極其親睦。阿珥楠人口多(代上廿一 20)，亞勞拿人口少，二人的禾場相連。當收割的時候，亞勞拿心裏想，我哥哥的人口多，我的人口少，當將禾捆暗暗送些給他。晚間就如此行了。阿珥楠也心裏想，我弟弟的人口雖少，我的人口雖多，但神賜給我的祝福豐盛，我要將些禾捆暗暗送給我的弟弟。晚間也如此行了。白天各見自己的禾捆一點也不見少，同感詫異。第三天晚間二，人正在互送禾捆之時相遇，各言情由，遂即互相感謝神恩。由於他們弟兄相愛，所以神揀選他們的禾場作為建殿之基地。建立基督的身體也是在於弟兄彼此相愛。「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 節)。

默想：彼此相愛是_____（填下意見）；彼此相愛會是_____（寫下一些感受）；彼此相愛就是_____（可填下我的行動。我有沒有？）.....

禱告：親愛的主：你捨了你自己，將愛釋放在我生命之中，當我飽得你的大愛時，願這愛沒有攔阻的由我湧流出去。

6 月 13 日 (週五)

讀經：約 14:1-15 重點：--- 主安慰我們，何必憂愁

本段經文在過去兩千年，不知安慰了多少在病痛中及臨終的信徒。何等美的生命！主耶穌面對人世間最大的痛苦，但是祂心充滿愛與關懷。當祂指出自己快要離開祂的門徒，又知道他們內心感到擔憂時，祂便用溫柔憐愛的說話來安慰他們：「你們心裏不要憂愁。」（1 節）約翰福音 13:36-14:24 記載著門徒們的問題和主的回答。這一段總共有四個問題和回答。彼得說，「主往那裏去？」（13:36 節）多馬問，「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14:5 節）腓力問，「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14:8 節）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主阿，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14:9 節）底下就是主耶穌非常好的回答。其所有

的內容我們都必須思想。

一. 主為我們豫備了地方（1~6 節）——有父的家，能與祂永同住

二. 我們現在已認識天父（7~11 節）——認識主，也就能認識父，能到父那裏去

三. 我們有禱告主的權利（12~15 節）——有禱告權利，起來奉主名求罷

四. 我們有聖靈作保惠師（16~18 節）——聖靈永同在，不撇下你為孤兒

五. 我們能經歷父的慈愛（19~24 節）——能享父的大愛，得祂顯現

六. 我們有主留下的平安（25~31 節）——有主平安，無人能奪去

鑰節：「『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提要：主在上十字架之前，向世人發出一項震古鑠今的偉大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自有人類以來，不曾有任何一位哲學家、宗教家、政治家敢作如此的宣告。：主我就是道路，是通往神唯一的道路（徒四 12；來十 19，20），祂也是唯一讓我們得著生命的道路。我們跟從主的人何等幸福，當世人在找尋人生的方向時，我們卻已在正軌上，有確據、有把握地與主同行。約翰福音書中共用過「真理」(原文『實際』)這個字 25 次，每次都與主耶穌有密切的關係。這位道成肉身的主，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17）當我們得著這救恩的真理耶穌基督，我們就能脫離罪惡的網羅得以自由了。（約八 32）祂能叫我們用真理成聖。緊接著主作了一個總結的宣告：「我就是生命。」「生命」是約翰福音中最偉大的真理，這個字在約翰福音中共出現 36 次，聖靈藉著約翰來啟示這位賜生命的主。基督是一切生命的源頭，生命氣息都在乎祂，祂不只是生命的主，祂更是創造生命的主。基督是一切豐盛生命的源頭，祂不只是創造生命的主，祂更是使生命豐盛的主。基督是永生的源頭，祂不只是豐盛生命的主，祂更是使人得著永生的主。親愛的，離了主，就沒有道路、真理，生命；離了主，我們無法認識自己是誰；離了主，我們就失了生命的意義和目的。離了主，我們不過是浩瀚宇宙中一粒微小至極的細沙。有了主，我們就能得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發現了她心裏的寶藏】

❖ 蓋恩夫人一次去拜訪一位屬靈的人，將她對禱告的難處告訴他。他回答說：『這是因為你到外面去尋求在你裏面的東西。到你的裏面尋找神，你就要尋見。』這話似箭刺透她的心。這些話使她發現了她心裏的寶藏。主就住在她的裏面，只要往裏面去，就要看見主的同在。以前她正像一個富有天下的窮人，又像一個坐在盛席上面鬧饑荒的人，何等愚昧。現在她知道了，主是她心裏的主，在她心裏獨掌王權，行祂神聖的旨意。從那時起，她就經歷神的同在了。有一個東西很甘甜地佔據了她的心。在她的心有一種膏油醫治了她一切的創傷。從今以後她一切的過犯和『勉強』好像在大火中的糠秕一樣，一起燒得淨盡。

默想：我有權選擇要不要憂愁，因為祂就是.....

禱告：主，感謝你，賜下聖靈保惠師，好使我能經歷「你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也求主使我天天「不要」憂愁。

6月14日(週六)

讀經：約 14:16-31 重點：奇妙的平安、喜樂、得勝！

主耶穌在離開祂所愛的門徒前，有很多安慰的說話要對他們說，其中有幾點記載在本段經文(14:16-31)中：

- 一、主應許賜下保惠師作為幫助(16~20節)——在困難時，祂是我們的幫助；在憂傷時，祂是我們的安慰；在事奉中，祂是我們的力量。我是否經歷祂幫助我面對人生的各樣問題？
- 二、愛主的人會得著更大的啟示(21~24節)——誰是愛主的人呢？誰才是有了主命令又遵守的人呢？
- 三、聖靈的同在與啟示(25~26節)——我是否在聖靈中遇見主、認識主、與主相交、享受主的同在？
- 四、主賜平安(27節)——在平順的生活與安全的生命中，我是否卻擁有一顆最不安的心？
- 五、主賜喜樂(28節)——我現在心憂愁嗎？靠主「不要」憂愁，單「要」愛主，我的心很快就會被喜樂油充滿。
- 六、經歷主的得勝(29~31節)——主宣告「祂在我面是毫無所有」。我能否認說：「世界的名、利、觀念...在我面毫無所有」？我的心是否仍充滿世界的喜好、傾向、觀念...

鑰節：「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十四 27】

提要：這不只是平安的問題，乃是主所說的「我的平安」；不只是神賜給我們平安，乃是神自己那深厚、永不能被攪擾的平安，保守了我們的心。(腓 4:7) 當事情出了毛病或失敗的時候，我們立刻感覺不寧，但讓我們認識到另外一方面的事：神揀選這世界作為實現祂計劃的範圍，成為祂自己工作的中心。祂有一個確定的目的，撒但卻進來打岔。雖然如此，(撒但叛亂所造成的影響，我們知道得很少) 神仍維持著極深沉、不受波動的平安。如果有需要的話，再等一千年，祂也一點不焦急。神所賜給我們的，就是這樣的平安。保羅說，神的平安如同衛戍部隊守衛著我們的心。這有什麼意義呢？這乃是指著敵人必須先打仗，通過衛戍部隊纔能夠達到我，他必須先勝過這個衛戍部隊纔能摸著我。故此，我敢如同神那樣的甯靜安穩，因為神的平安——護衛著神的平安——也在護衛著我！——倪柝聲《曠野的筵席》

【保惠師】

- ❖ “保惠師”，在中文聖經的小字有“或作訓慰師”一語，早年譯經的先進們對此譯名曾作辯論，原文名為 PARAKLETOS (。該字涵意甚廣，指“安慰、教導、施恩、保護、引導、好友、耳語”等而言。英文譯為

COMFORTER (安慰者)，比中文更簡單，但不能包括該名詞原有的意義。中文在大字“保惠師”之後，又有小字“訓慰師”，目的使人明白該名詞較多的意義。“保惠師”一名既然包含豐富的意義，表示他在各方面幫助信徒，那麼把這名詞譯為“全助師”，實在更佳。——蘇佐揚《新約聖經難題》

默想：人生充滿競爭，充滿壓力——平安？喜樂？得勝？在哪裡找？

禱告：主啊！我感謝你，願今天我的心被主的平安、聖靈的喜樂、天父的慈愛所充滿，世界及世界的王完全被趕出。

6月17日(週二)

讀經：約 16:1-15 主題：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

本章聖經是耶穌再言及他去的意義，有警告的話，更有奇妙安慰的話與應許。本段經文(約 16:1-22 節) 可以分成二小段。從第 1~4 節，他們將會遇到迫害(1~4)。從第 5~15 節，在這裏，主又解釋祂的『去』是為聖靈的『來』(5~7 節)。

鑰節：「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原文作實際)。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告訴你們。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13-14 節】

提要：這兩節聖經告訴我們：是聖靈指示我們，是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聖靈的工作，有兩個是最大的，一個就是聖靈的啟示，一個就是聖靈的管治。聖靈的啟示，是叫我們能夠知道、能夠看見屬靈的實際；聖靈的管治，是藉著環境上的安排，引導我們進入屬靈的實際。

啟示是所有屬靈進步的根基。一個基督徒如果沒有得著聖靈的啟示，就無論他屬靈的知識多好，無論他外表的行為多好，他在神面前還是淺薄的，可能一步路都沒有走過。另一面，聖靈的啟示如果沒有加上聖靈的管治，就那一個啟示在人身上還不是完全的。可以這樣說：聖靈的啟示是根基，聖靈的管治是建造。但這並不是說，有一段時期叫作聖靈的啟示，有一段時期叫作聖靈的管治。聖靈的啟示是和聖靈的管治調在一起的，當祂啟示的時候祂管治，也是當祂管治的時候祂啟示。所以，並不是說啟示包括了基督徒全部的生活，除非我們提起啟示的時候，也把管治包括在裏面。

聖靈工作的目的，是要帶領我們進入那一個真，進入那一個實際。聖靈一面就是給我們啟示，把我們帶到那一個真的面前，叫我們看見，我們在基督裏到底已經是甚麼。有的基督徒有一個缺點：好像聖靈在他身上給他很少的製造，給他很少的組織；好像他幫助自己還不夠，更不能盼望他幫助別人；好像他供給自己的需要還來不及，更談不到供應別人了。一個基督徒如果盼望幫助別人，就必須被主的靈帶領他進入實際。主的靈因為要帶領他進入屬靈的實際，祂就需要給他許多的管治、許多的試煉。——倪柝聲《聖靈》

【生命的豐富】

❖ 有一個姊妹，十三歲得救，活到一百零三歲去世。當她一百歲時，有一個弟兄去見她，問她爲甚麼神留她在這地上這麼長久。她安安靜靜的回答說：「神留我在這裏，再禱告一回，再禱告一回。」哦，她是一個豐富的人！還有一個姊妹，因病躺在床上四十年，其中有三十五年耳朵是聾的。有一個弟兄去見她，她說：「我以前的時候很活潑，這裏跑，那裏跑，可是教會裏許多該禱告的工作我都沒有作。今天我躺在這裏，已經有四十年之久，我天天都是作禱告的工作。」她並沒有因著她的病在那裏生氣、埋怨、躁急，她反而作了很好的工作。困苦叫她寬廣，困苦叫她豐富，並且她的豐富成了教會的豐富。

所有在神面前寬廣的人、豐富的人，都是在神面前經過事情的人，都是在神面前有歷史的人。他們的那些經過、那些歷史，就是爲著叫教會豐富。多少的疾病是爲著教會的豐富，多少的難處是爲著教會的豐富，多少的擊打是爲著教會的豐富，多少的挫折是爲著教會的豐富。

默想：生命的豐富，不是話語的問題，不是道理的問題，問題乃是在神面前經過了甚麼事，有沒有讓聖靈在我們身上有機會作祂所要作的工，好帶領我們進入屬靈的實際。禱告：主啊，救我脫離一切的空談，脫離一切的貧窮，叫我越過越看見甚麼是屬靈的實際，求你藉著聖靈帶領我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

6月18日(週三)

讀經：約 16:16-33 重點：在我面有平安

本段經文可以分成二小段，祂又指示門徒

一， 祂將要離去：

- 1、門徒將不得再見祂的肉身，但將再見祂的靈體(16~19 節)
- 2、如同婦人生產，先憂愁，後喜樂(20~22 節)

二， 門徒由於祂『去』而得的益處：

- 1、奉祂的名向父祈求，就必得著(23~26 節)
- 2、信祂從父出來，又回父那裏去，因而蒙父所愛(27~32 節)
- 3、在祂裏面有平安，因祂已勝了世界(33 節)

鑰節：「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提要：主對你們所說的這些事，是安慰的事，也是可怕的事。當人面對苦難，自然會痛哭和憂愁。門徒因基督的緣故面對苦難也會如此。但是這種憂愁的情緒只是短暫的，因為我們在世上的苦難，有如生產時的陣痛，只是從憂愁到喜樂的過渡。是的，主並沒有應許我們可以免除苦難，然而「**在我面有平安**」這何等奇妙的應許！有人用個比方：「苦難」有如三明治麵包中的夾肉，「放心」和「平安」有如夾肉上下的兩片麵包，而這三明治是放在「得勝」的盤子上，送給信徒吃；我們吃了這麵包，雖然有苦難，但因為伴隨著放心、平安和得勝，所以不但能勝過苦難，反而能從苦難中得著益處。

弟兄姊妹，你是否在憂愁中？相信主，祂應許我們在苦難中有平安。主會賜

給我們放心的喜樂，因為「**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我們只要進到主裏面，主的得勝成了我們的得勝。我們在祂裏面能勝過世界。

【勇往直前】

❖ 伊利士(Ellis)的《聖徒行跡》提到路德福(S. Rutherford)爲著「神的義」在阿伯丁被判坐牢，他寫信告訴朋友說：「主與我同在，使我不怕遭害；人不必爲我擔心，我也一無所缺。我的鎖鍊似乎已鍍成金的，言語實在無法形容基督的美善。」同樣，羅徹斯特主教費雪牧師從倫敦塔走出來，一眼看見絞首台時，他從口袋裏掏出一本希臘文聖經，禱求道：「主啊！請賜給我一句經節，助我勇往直前。」當他打開聖經時，眼睛落在約翰十六章卅二節：「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是你們要勇敢，我已經克服了世界」(原文另譯)！他說：「讚美神！這句話已經夠我用了。」——《清晨露滴》R.W.D.

默想：世上有很多苦難，我怕嗎？跟隨祂會面對更多的苦難與掙扎，我怕嗎？禱告：親愛的主，求你賜給我放心的喜樂，叫一切憂傷變爲喜樂的泉源。

6月19日(週四)

讀經：約 17:1-19 重點：臨別禱告

十七章是聖經中最神聖、最美麗、最柔細、最深摯、也是最感人的一章。沒有人能測透它的深遠，或窮究它的豐滿。本章是主耶穌臨別的禱告。祂的禱告可以分爲三個方面：(一)爲祂自己禱告(1~5 節)，(二)爲門徒禱告(6~19 節)，和(三)爲全教會禱告(20~26 節)。這篇禱告的主題，乃是榮耀與合一。是的，只有因著父在子裏彰顯出豐滿的榮耀，才會產生教會真實的合一；也只有教會在基督獨一的名裏合而爲一(11 節)的時候，三而一的神才能在教會中得著完滿的榮耀，直到世代代代，永永遠遠(弗三 21)。

鑰節：「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約十七 1】

提要：主耶穌是一個禱告的人，祂工作前、工作中、工作後都不忽略禱告；祂不但清晨禱告、白天禱告，甚至常通宵禱告。這段是祂臨別的禱告，是一段美麗而感人的禱告，是充滿了愛的禱告，是捨己的禱告，也是榮神益人的禱告。祂爲當日的門徒禱告，也爲今天跟隨祂的人禱告。在第 5，15 和 20 節裏有三次使用了「我……祈求」的字眼。第 24 節使用了一次「願你……」的字眼。當祂在向父禱告時，心中記掛著這些門徒和世人，就說出了祂的願望和意向。主所掛念的四大事（按次序爲）：

1. 神的榮耀（1 節）——在禱告中，祂確認並啓示祂與天父間永恆、親密的關係。
2. 人脫離那惡者（17 節）和得成聖（19 節）——人因著主真理的話，而分別爲聖(參 17 節)，脫離魔鬼的引誘。
3. 教會合一（21 節）——在生命上合一，在真理上合一，在愛心上合一。
4. 叫世人可以信（23 節）——祂沒有忘記世人，祂心中仍關懷世人的信

服。我們生活、事奉，是否也體貼主心腸，按此優次而行？

【勝利的秘訣】

- ❖ 一位熱心的傳道人去世，有人前往探望他的妻子，並加慰問。交談之間，那人題到這位傳道人的作為成就何等的偉大。他的妻子回答說：“請你跟我來，我就可以叫你知他勝利的秘訣。”她將他帶到樓下，一間另外所預備安靜的禱告房間，是普通人不容易到的地方。在那房間的四壁，那位傳道人記載：“今天禱告兩小時。”“今天我禱告了三小時。”“今晚我必須禱告。”“必須要有更多的禱告。”“昨夜禱告了九小時。”“感謝神，因在禱告中有大勝利。”“我如何能尋到更多的時間禱告呢？”

默想：主耶穌的禱告真長，和你和我也有關係嗎？

禱告：願主的禱告成就，願我作一個盡本份的代禱者。

6月20日(週五)

讀經：約 17:20-26 重點：合而為一

本段經文記載主耶穌祈求天父使教會合而為一（20~26 節）。祂的禱告表達了祂兩個願望，和一個定意。祂第一個願望乃是，「使他們都合而為一。」(21 節) 其次是第二個願望，「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23 節) 最後是祂的決志，「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24 節) 世人能相信，乃是因為主耶穌這些願望以及那個決心蒙神垂聽的結果。叫世人知道，是最終的結果。

鑰節：「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

【約十七 21-23】

提要：神作工的目標是使萬有都歸於一(弗一 10)。合一（11，21~23 節）是主第一件代求的事，必是主代求最多次的事（本章中提了五次），可見合一的重要。

- 一、合一的性質——不是形式上的統一，而是像父與子之間在生命裏彼此的融合（11，21 節）。父在子裏，表示父是子的；子在父裏，表示子是父的。
- 二、合一的範圍——20 節中的「這些人」及「那些人」都是主祈求「合一」的對象，「使他們都合而為一」（21 節）。求主擴大我們合一的範圍，以致我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23 節）。
- 三、合一的途徑：(1) 主名的保守(11~12 節)，(2) 真理的成聖(14~21 節上)，(3) 在神與基督裏面(21 節中)，(4) 因主的榮耀(22 節上)，和 (5) 因神與基督在信徒裏面(23 節上)。
- 四、合一的目的：要向世人作見證，叫世人可以信基督(21 節下)。信徒合而為一，彼此相愛，眾人就知道基督的愛，也所知道父神差遣基督來到世

界，乃是向世界顯示祂對世人的愛(23 節下)。

❖ 【除去『我』才能合一】

- ❖ 有一次愛迪生去稅局納稅，收稅人問他叫甚麼名字，他抬頭想了半天，也想不起自己甚麼名字，因為他的腦海中想湊科學的事情，把「我」完全忘記。今天我們若只想到神的愛，就讓神的愛充滿我，溶化我，如果來一個我，便多一個我，教會裏的事情便嚴重。但如果來一個我，甚至十百千個我，能夠溶化為一個，教會就能同心合意。為什麼我們不能合而為一？因為我們裏面都有一樣東西來抵抗神，那件東西就是「自我」。如果不消滅「我」，教會內若有三百人，就有三百個「我」，問題就多，若要同心合意，就先要消滅「我」。

默想：祂為教會的合一禱告，我到底為這個合一的教會盡了多少神要我盡的本分？

禱告：主，感謝你，賜下合一的榜樣及教導，但願地上的教會都能合而為一地見證榮耀你。

6月21日(週六)

讀經：約 18:1-27 重點：耶穌說我就是

從十八到廿一章，這末了的四章給我們看到，神兒子在地上已經走到最後的一段路。由十八章我們進入祂受難的記錄。第 18 章可以分成三小段：(一) 主在客西馬尼園中被捉拿(1~11 節)，(二) 主在大祭司院中受審和彼得三次不認主(12~27 節)，和 (三) 主在巡撫衙門內受審(28~40 節)。本段經文(18:1-27) 記載了四個場景：

- 一. 一個園子（1 節）——主容的走進客西馬尼園。我們肯隨主走進「榨油之地」，在受苦處儆醒嗎？
- 二. 一把利刀（10 節）——奇妙的是耶穌沒有行神蹟救自己，卻行神蹟醫治敵人的耳朵。我們看見屬靈爭戰，勝敗不在血氣，乃是能否照神的旨意成就？
- 三. 一個苦杯（11 節）——主從天父手裏接過來的『杯』。我們肯接受父安排，憑信盡忠嗎？
- 四. 一團熱火（18 節）——彼得作夢也沒想到會站在仇敵一邊一同烤火。我們曉得自己毫不可靠，只有回到主面前，祂的大愛才能溫暖我們的心嗎？

鑰節：「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

【約十八 5-6】

提要：在約翰福音有許多『我是』，『我是世上的光』『我是生命的糧』『我是好牧人』。此處的『我是』，乃是耶和華神宣示祂自己時所專用的稱號。祂曾向摩西說：『我是那“我是”』，又叫祂向以色列百姓說：『那“我是”打發我

到你們這裏來』(參出三 14~15 原文)。當主耶穌一顯出祂就是神，何其威嚴，任何人在祂面前都站立不住，包括兵丁、法利賽人的差役、祭司長、千夫長以及猶大，他們退後倒在地上。此時猶大跟隨主三年半，受主教導、為主所愛、被主洗腳，但卻卻「站在」仇敵那一邊；許多信徒雖然蒙恩多年，但在重要關頭的時候，竟也顯明被魔鬼所利用。弟兄姊妹，你的心此刻是站在那裏？在神這邊，或者魔鬼、世界、老我這邊？

然後主被捕、被帶入祭司之宅、被審，彼得大祭司的院子裏說了三次「我不是」(17, 25, 26 節)，與耶穌被捉時一再聲稱「我就是」(5, 8 節)，成為明顯的對照。我們可看出最勇敢的門徒，還是不可靠；而主在最危急中，還是可信可靠的。求主除去我們血氣的勇敢、肉體的立志，以剛強、仁愛、謹守的靈來代替。

【以主自己為樂】

❖ 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九日，戴德生從杭州寫信給他的夫人說：今晨的太陽光輝燦爛；但是比起我心中的太陽，尚有天淵之別。主耶穌教我明白靠主喜樂的真義。...現在我看清了，喜樂不在我對主的情形怎樣，也不在祂替我或藉我所作的事上，乃是在主自己，純粹在祂的豐富與純潔。只有這個，可以得到永久不變豐滿的喜樂。我們和祂合而為一之後，不能不以祂的珍貴、美善、仁愛、聖潔和祂的一切豐富為樂。祂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我們若以祂保守我們不犯罪為樂，則一次或兩次的跌倒，就能消滅我們所理想的快樂。若以主在我們裏面作工，或是藉著我們作工為樂，那麼我就不容易知道或感覺主在裏面究竟作了多少？而且可能發生不合理的自滿或沮喪。若是以主自己為樂，那就不會改變，波動或漲落了。...以主耶穌為樂，纔是永不改變的喜樂。這個依據何等可靠。

默想：在園子裏，猶太賣主，在院子裏，彼得不認主，但不能搖動「我就是」。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在任何環境中，不退縮，也不強出頭，但讓我與你一同體會「你就是」。

6 月 22 日 (主日)

讀經：約 18:25-40 **主題：**我是王特為給真理作見證！

我們在前文看過，大祭司的審問已經結束，宗教界已決定殺死耶穌，如今政治的審問開始了。本段經文(18: 28~40 節) 記載了主在巡撫衙門內受審。整段是關於耶穌與彼拉多，其背景乃是祭司，官長和一群暴民。在此彼拉多這個人代表外邦世界，他面對著耶穌。在整個過程中，他問耶穌的問題，都是有關祂為王的問題，每件事都和這件事相關連。

鑰節：「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十八 37】

提要：彼拉多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33 節)、「你是王嗎？」

(37 節) 耶穌的回答指出了兩個事實：

- 一、 祂的王國不屬於這世界(36 節)：主是一位屬靈國度的王，祂的王國不是以爭戰的方式來到，而是在人的心中，祂以愛勝過人心裏的罪惡。祂曾如此回答法利賽人的問題：「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路十七 20~21) 如今祂正在我們心中開疆拓土，征服人心！
- 二、 祂來到世界是要為真理作見證(37 節)：惟有主耶穌是真理(參十四 6)；離了祂，一切都是虛假的：(1)世上所謂的『好人』都是假的，因為人人都有罪；(2)世人的一切喜樂都是假的，因為都不能滿足人心，也都不能持久；(3)人的生命是假的，因為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4)一切哲學和宗教的道理都是假的，因為都不能解決人生的問題；(5)整個世界和其上的事物都是假的，因為這一切都要過去，變成無影無蹤。面對真理，人只有兩個選擇：不是拒絕真理，就是接受真理，人不能有中間立場，而屬於主的人必會接納真理。在地上那裏有祂的子民，那裏便有真理的見證！

【真正可悲的事是甚麼？】

- ❖ 在布魯塞爾的大教堂內有一幅油畫，是歐洲文藝復興前的美術作品，它畫著馬利亞愁苦地抱著耶穌的屍體，還寫著這樣的幾個字：「你們看，在世上還有比這更悲慘的事麼？」這完全反映了他們在信仰上只有人而沒有神，一切是根據人的思想和感情來作出發點，完全把神的心思撇開了。我們可以想，若是主不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了，我們在神面前有路可以走嗎？主的死叫我們痛心的，不該是主死了，更不是一個「母親」失去了一個「兒子」，而是我們這些罪人叫主不得不為我們死。離棄了「主作中心」的原則，用許多主以外的東西(包括人物在內)代替了主，這是造成歷史上所謂黑暗時代的最主要原因。—《五十靈筵》王國顯。

默想：主耶穌不但是活水、生命餅、世上光、道路、真理、生命、復活...，祂更是王，一個信徒若不認識、接受耶穌是王，他的靈命必不容易長進，他的見證必然膚淺。

禱告：親愛的主，主啊！求你讓我虛心尋求真理，並尊稱你為主、為王。

6 月 23 日 (週一)

讀經: 約 19:1-24 主題: 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

在 19 章裏, 從 1-16 節, 記載主受彼拉多審問; 從 17-37 節, 記載主釘十字架的故事; 從 38-42 節, 是說到主耶穌身體的安葬。然後在 20 章和 21 章裏我們看到的是復活的主耶穌。主耶穌從半夜開始, 短短六、七小時, 受了六次不合理、不合法、不公義的審判, 急迫匆促的被判死刑, 執行死刑, 為什麼?!

一 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賽 534-6

二 祂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羅五 8-9

三 無罪的祂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

鑰節: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 到了一個地方, 名叫髑髏地, 希伯來話叫各各他。」【約十九 17】

提要: 十字架是詛咒、刑罰、羞辱、痛苦、棄絕的記號, 如今變成祝福、赦免、榮耀、喜樂、和好的記號。因為有一個人—耶穌為我們嚐盡十字架的咒詛、刑罰、羞辱、痛苦與棄絕。主耶穌所背的十字架, 明明是替我們背的, 但是聖經卻說是祂自己的——「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這是因為愛的緣故, 祂不認為是別人的十字架, 反覺得是自己的十字架。「祂出來」, 背著祂自己的十字架。是說出祂那無限的愛, 使祂甘心背負我們的十字架, 替我們付了罪的代價, 卻沒有一點感覺是冤屈替我們背的。哦, 這樣的大愛, 我們怎能不永遠感激!

【近十架】

一 求主使我近十架! 在此有一寶泉, 醫治活水, 無代價, 流自加略山巔。

(副) 十字架! 十字架! 永是我的誇耀! 等我被提到天家, 仍是我的倚靠!

二 前我戰兢就十架, 得蒙愛憐、寬饒; 明亮晨星的光華, 在此仍將我照。

三 哦, 主, 當我近十架, 示我以其情景; 在你十架蔭底下, 天天助我前行。

四 就近十架而儆醒, 時時信靠、瞻仰; 直到被提得上升, 永遠見主面光。

這首詩(《聖徒詩歌》第 78 首)是美國盲女詩人芬尼克羅斯比(Fanny Crosby 1820-1915)所寫的优美的詩歌之一。它的副歌“十字架, 十字架, 永是我的榮耀。”是我們在聚會經常唱頌的短歌。它是先由多恩(W. Doane 1832-1916)譜好了曲調, 再請她作詞。詞曲配合的很好, 所以把調名稱爲《親近十架(NEAR THE CROSS)》。

默想: 為我的緣故祂甘願被釘在十字架上。

禱告: 親愛的主: 你受羞辱, 受苦害, 受鞭傷, 受死亡都是為叫你的國度臨到這世上, 好叫我真屬於你的國, 求主幫助我棄絕我生命中所有屬地的權勢, 不再抵擋拒絕你, 真實降服於你。

6 月 24 日 (週二)

讀經: 約 19:25-42 重點: 成了!

今天的經文記載的是主耶穌的被釘死十字架(25~37 節)和祂尊貴的埋葬(38~42 節)。從主被扎的肋旁, 流出兩樣東西: 血和水(34 節)。主的『血』流出, 說明祂洗除了人的罪(參約一 29; 來九 22; 彼前一 18~19; 羅三 25), 使人能進到神面前; 而主的『水』流出, 象徵祂流入人的裏面, 作了人的生命(參四 14; 啓廿二 1; 詩卅六 8~9)。這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兩面全備的救恩。

鑰節: 「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 就說: 「成了。」便低下頭, 將靈魂交付神了。」【約十九 30】

提要: 十字架是主得勝、成功、得榮的地方, 也是我們得救、同釘、誇耀、安息的地方, 我們永遠高舉、歌唱、傳揚我主耶穌和祂的十字架。因著主耶穌十字架的功勞, 毀壞了撒旦的權勢, 贖清了人類的罪惡, 完成了父神的旨意; 凡是關乎我們蒙救贖的事, 基督在十字架上藉著受死, 都替我們作成了。祂沒有留下任何的難處, 要我們自己去解決。哦, 這真是一個偉大的「成了」! 這是主自己最大的凱歌, 這也是普世罪人最大的喜信! 主耶穌說「成了」是因為:

一 耶穌在世的路走完了。(約 17: 4)

二 天父的旨意成全了。(約 18: 4)

三 先知的預言應驗了(詩 69: 2)、(約 19: 29)

四 舊約的預言實現了。(賽 53)

五 律法的要求滿足了。(加 4: 5)

六 撒旦的權勢敗壞了。(西 3: 15)

七 救人的大功作成了。(賽 53: 11)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七句話, 如何安排先後次序?】

十架七言的先後次序, 注經家們均用下列安排法:

一、 父阿, 赦免他們, 因為他們所作的, 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章 34 節)

二、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十三章 43 節)

三、 婦人, 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 看你的母親?!(約十九章 26-27 節)

四、 我的神, 我的神, 為什麼離棄我?(太二十七章 46 節)

五、 我渴了!(約十九章 28 節)

六、 成了!(約十九章 30 節)

七、 父阿, 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路二十三章 40 節)

默想: 主耶穌說“成了”, 成了甚麼?

禱告: 親愛的主: 一切都成了, 在你的裡面, 一切都成了。我可以領受這成了的大工。

6 月 25 日 (週三)

讀經: 約 20:1-18 重點: 我已經看見了主!

約翰福音二十:1-18, 這一段裏面記載了主的復活與顯現。祂死了、埋葬了, 似乎失敗了。祂勝過政治的力量、宗教的力量、罪惡的力量、世界的力量、死亡的力量中, 祂勝過一切! 主耶穌復活的日子, 好像晨光破曉, 將黑暗掃除淨盡。在這一日剛破曉的時刻, 抹大拉的馬利亞 (1 節), 彼得和約翰 (3 節) 先後看見空的墳墓 (1-10 節)。在第 11-18 節裏, 我們看見這位活的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鑰節:「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約廿 18】

提要:「抹大拉的馬利亞」一路跟隨主直到十字架下(參太廿七 56~57), 她是最末了離開十字架旁的; 她是最早到墳墓那裏的(約廿 1); 她也是最後離開墳墓(參太廿七 61)。馬利亞第一次的傳報, 因為無知而傳報了錯誤的信息(參 2 節); 現在第二次的傳報, 則因為主向她顯現, 親身體驗了主復活的真確, 而更正自己已往的錯誤。不錯, 她直覺判斷錯了 (2 節); 她哭錯了 (11 節); 她認錯了 (以為耶穌是看園的; 15 節); 她也聽錯了 (15 節) ...。但是她愛主、要主的心是對的, 所以主第一個向她顯現。

「抹大拉的馬利亞」可作一切被主吸引而愛主並追求主之人的代表。她那一分最好的, 就是她的戀慕主。這乃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所應當羨慕追求的。但願神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心願, 叫我們羨慕神的兒子, 專一的愛祂。

【愛的力量】

- ❖ 一位神的僕人, 走在路上, 遇見一位十三歲的孩子, 坐在路旁, 幫他父親錘石子, 態度艱苦勉強; 他就教他, 要為愛神作這樣的工作。二年之後, 他再見他, 他正在為愛神幫他父親錘石子, 態度安靜喜樂。
- ❖ 有一位愛主的姊妹說:『愛不知道甚麼叫作『不可能』; 因為有了愛, 一切都可能, 都通過了。』我們若是有了愛, 一切為愛神而作, 那麼再艱辛, 在煩瑣的事, 也會看作輕鬆可喜樂的事了。你看, 抹大拉的馬利亞不過是一軟弱的女子, 竟敢在天還黑的時候, 跑到墳墓那裏去找主; 這不是別的, 乃是愛的力量。

默想:「我已經看見了主。」這是馬利亞忠心的見證。我是否也能作同樣的見證? 在我的信心中, 在我的生命中, 是否也曾看見主的榮耀? 經歷主的大能?

禱告:親愛的主, 我們雖然不那麼認識你, 但只要不見你, 我們都會惶惑不已, 主, 向我們啓示復活的你自己。

6 月 26 日 (週四)

讀經: 約 20:19-31 重點: 願你們平安!

約翰福音二十章, 第 1-23 節記載了第一天早上(1~18 節)和晚上(19~23 節)發生的事情; 而第八的事情是記載在第 14~29 節。從第 30~31 節這兩節經文, 我們可以了解約翰寫福音書的目的乃是叫人信耶穌是基督, 是神的兒子, 而得生命。

鑰節:「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 晚上, 門徒所在的地方, 因怕猶太人, 門都關了; 耶穌來站在當中, 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約廿 19】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 父怎樣差遣了我, 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廿 21】

「過了八日, 門徒又在屋裏, 多馬也和他們同在, 門都關了; 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約廿 26】

提要:在約翰福音二十章, 主連續兩次主日向門徒顯現, 三次用「願你們平安!」來向他們問安。主三次平安的祝福與我們生命 (19 節), 工作 (21 節) 和生活有關 (26 節):

- 一. 祂的顯現給我們平安 (19 節) —— 祂的同在除去我們心中的憂愁、恐懼、不安。因主的出現, 最後門徒由恐懼轉為喜樂, 由無助轉而領受託付。主耶穌說:「願你們平安!」這是安慰與祝福的說話, 有主的同在是最大的安慰和祝福。不要忘記, 主復活後三次都在聚會中帶來平安與喜樂。盼望每次聚會時, 我們都能親身親身體驗復活的主站在我們中間。我正身處驚惶?
- 二. 祂的託付帶來平安 (21 節) —— 祂的平安乃是要我們重新體認祂託付在我們身上的責任。主耶穌向門徒作了三件事, 一是差遣他們, 二是吹氣賜聖靈給他們, 三是賜權柄給他們, 為著他們蒙召所要作的工。我正迷惘無路?
- 三. 祂的話語展示平安 (26 節) —— 不知為何多馬在第一次主日的聚會中, 不在場, 所以失去了一次看見主顯現的機會(參 24 節)。為了多馬的緣故, 八天之後主再次向門徒顯現。多馬確是一個多疑的人, 他忘了主耶穌早先說過祂將受難復活的話。對於多馬的疑惑和不信, 主用包容、體恤和饒恕來幫助他, 親自向他顯現, 讓他經歷復活的榮耀。主的愛何等細膩, 主叮嚀他:「不要疑惑、只要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 有福了。」我正不信退後?

【榮耀歸與你】

- 一. 榮耀歸與你, 復活得勝子, 你已永遠得勝, 你已勝過死。天使身穿白衣, 輓開墳墓石, 憑著你的空墓, 你復活啓示。
- 二. 看! 復活基督, 與我們相見, 祂那可愛問安, 驅盡懼與暗; 但願教會歡樂, 高唱得勝詩, 因主現在活著, 死已失權勢。

三、不再懷疑你，榮耀生命王，無你，就無生命，有你，勝死亡；

使我得勝有餘，靠復活大能，直到進入國度，不再有戰爭。

副歌：榮耀歸與你，復活得勝子，你已永遠得勝，你已勝過死。

- ❖ 基督的空墳已經成為教會的搖籃。The empty tomb of Christ has been the cradle of the church. —— W. Robertson Nicoll
- ❖ 耶穌的復活要的不是我們的喝采而是我們的效忠，不是我們的恭維而是我們的降服。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demands not our applause but our allegiance, not our compliments but our capitulation.
- ❖ 我們的主不只是在書上，而是在每一片春天的葉子上寫下復活的應許。Our Lord has written the promise of the resurrection, not in books alone, but in every leaf in springtime. —— Martin Luther

默想：「願你們平安！」這是主復活後給一切信祂的人最大的祝福。在祂裡面必有平安，因為祂已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禱告：親愛的主，你的同在是我的喜樂，我真的不能沒有你。主啊，對於我的軟弱、懼怕、失敗，你一點也沒有責備我；卻仍向我顯現，你的平安恢復了我。

6 月 27 日（週五）

讀經：約 21:1-14 **重點：**主向門徒第三次顯現

顯然的，約翰福音第廿一章乃是一篇後記。因為關於整卷書的主要敘述已經結束在二十章的三十和三十一節。在本章同樣的字「顯現」（1-2 節）說了兩次，其意思仍是照耀出來，顯明。顯明祂自己是瞭解這一章裏面每件事的關鍵。本章經文可以分成五小段：

- 一、彼得與其他門徒去打魚，一夜沒打著什麼（1-3 節）。
- 二、主耶穌向他們顯現，指引他們，結果打了滿船的魚（4-6 節）。
- 三、疲乏飢餓的門徒們上岸，耶穌為他們預備好了早餐（9-14 節）。
- 四、主恢復彼得愛主的心及重新付託，預言以後道路（15-23 節）。
- 五、全書結語（24-25 節）。

鑰節：「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喫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約廿一 5）

提要：凡一片魚都沒有的，就是憑著自己整夜在海裏打魚的。那一夜他們七個人在海裏打魚，卻一條魚都沒有得著。他們回到老路去，卻一條魚都沒有得著。我們要記得，當我們自己沒有喫的，也沒有可以給主喫的時候，我們就是走在主的道路之外，我們所作的事就是在主命定的旨意之外，不然，不至於連一片燒魚都沒有。所以，凡沒有魚的，沒有甚麼可以奉獻的，沒有甚麼可以滿足主的，必定是因為他要先滿足他自己的心，要隨著他自己的意思行。隨著己意的勞碌，要叫人連一片的魚都沒有，連他自己也不能得著滿足。但是，當人知道他是悖逆神，在所走的路上沒有滿足主的心，就放下已往的一切，停止錯誤的腳步的時候，雖然他沒有甚麼可以給主的，主卻有許多給他。他雖然沒有甚麼給主，主卻就在這樣的光景中，有魚也有餅為他豫

備著，主要使著他得著飽足。所以弟兄們，讓我們回頭！雖然你的已往是錯誤的，但是，今天可以停止你的腳步，今天你可以對主說，主，我回頭了。你回到主面前來，主要滿足你！你雖然不好，但是，祂有恩典，祂要供給你、充滿你、安慰你。——本文摘自倪柝聲弟兄《十二籃（第一輯）》

【主向門徒第三次顯現】

- ❖ 「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約廿一 14】
「這是第三次」是以本書所載的為根據（參廿 19，24）。按全部新約聖經，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的詳情如下：(1)向馬利亞顯現（參 11~18 節；可十六 9~11）；(2)向別的婦女們顯現（參太廿八 9~10）；(3)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參可十六 12~13；路廿四 13~35）；(4)向西門彼得顯現（參路廿四 34；林前十五 5）；(5)向多馬以外的十個使徒顯現（參廿 19~23；路廿四 36~43）；(6)向十一個使徒顯現（參廿 24~29；可十六 14）；(7)在加利利顯現（參太廿八 16~20）；(8)在提比哩亞海邊顯現（參 1~23 節）；(9)四十天之久多次多方顯現——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參徒一 3；林前十五 6~7）；(10)在橄欖山升天前顯現（參路廿四 50~51；徒一 6~12）；(11)最後向使徒保羅顯現（參林前十五 8）。

默想：當我們發覺自己沒有甚麼可以吃，也沒有甚麼可以給主吃的時候，我們必然是走在主的道路之外，我們所作的事就是在主所定的旨意以外。

禱告：主啊！感謝你天天溫暖、豐富、細膩、新鮮的供應。

6 月 28 日 (週六)

讀經: 約 21:15-25 主題: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

今天的經文(約 21:1-14) 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 主的託付——全然愛主, 牧養主羊(15~17 節)
- 二. 主的呼召——全力跟從, 忠信走十字架道路(18~23 節)
- 三. 全書結語——全心見證, 宣告主的真實與豐滿(24~25 節)

讀完約翰福音, 我們不要忘了本書的結束是『記這些事, 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 是神的兒子』(廿 31 節)。約翰福音以信(一 12 節) 開始, 而以信結束。整本福音的中心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我們是藉著信, 將基督接受到我們的裏面, 而與祂聯合。本書是由約翰精心挑選的八大『記號』(神蹟), 以及七大宣告『我是』所組成。這八個超自然的記號不但顯示出主耶穌的神性, 而且關係到神兒女與祂聯合而生命改變的見證。七大宣告『我是』是主耶穌宣告祂的所是和所作, 表明祂乃是神自己來滿足人一切的需要。

鑰節:「他們喫完了早飯, 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約翰」馬太十六章十七節稱「約拿」),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阿, 是的; 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約廿一 15】

提要: 吃完了早飯後, 現在是彼得重新面對主的時刻了。主耶穌在溫情中接納了彼得, 現在他要彼得由跌倒, 三次否認主的陰影中走出來。

主耶穌三次重複問彼得, 第一次提到『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 之後二次, 只說『你愛我嗎?』。由於原文「這些」一字可以代表陽性或死物, 『這些』便有兩個不同的解釋:

- 一. 『你愛我比愛這些東西(指船、漁網、魚、餅、炭火等)更深麼?』『這些』是魚嗎? 還是什麼別的人、事、物。好像主正在無聲的對彼得說: 你在我受人審問的那個夜間, 在炭火旁不認我; 你在我隱藏起有形的同在時, 就帶人去打魚謀生, 而置我於不顧。你自己去找火烤, 卻蒙了羞辱; 你自己來打魚, 卻打個虛空。現在我為你預備了炭火、餅魚, 不必你花力氣, 不必你作甚麼; 你要烤, 有炭火; 要吃, 有餅魚。但我要問你,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
- 二. 『你愛我比愛這些人(指其他門徒)更深麼?』這解釋也有可能, 但較少人留意。由於彼得曾經誇口說:『眾人雖然跌倒, 我卻永不跌倒』(參太廿六 33; 可十四 29), 表示他比別人更愛主, 因此他作出這種驕傲的宣告, 但最終卻成為謊言, 他令主耶穌傷心。彼得常作出這種比較, 例如當耶穌論及他的將來時, 彼得也要問約翰的情況如何(20~21 節)。主耶穌問他的用意或許是在對付他的驕傲、自負。

主在第一、二次主用 Agape 這個屬神最高級的愛來問彼得, 而彼得謙卑、慚愧的卻以 Phileo 這個屬人的愛、友情的愛來回答。彼得意思是說:「主啊! 你知道我愛你, 但我的愛何等可憐、何等軟弱、何等有限、何等靠不

住。」主在第三次的詢問中也用了彼得一般情誼之愛 Phileo 來問彼得, 主耶穌似乎是在告訴彼得『是的, 雖然你的愛有限, 但我仍接納, 我就在你的有限中接納你。』

主給彼得三次機會, 恢復他愛主的心, 然後託付他:「你餵養我的羊」。主這話說出兩面的意思: (1) 餵養並照顧主的羊, 乃是『愛我』的表現; (2) 『愛我』乃是餵養並照顧主羊的動機和依據。因主的接納和重新付託得以澄清, 此後彼得全然地獻出他的愛, 竭盡忠誠服事主, 直到他用鮮血帶上了殉道者的冠冕。

「讀完了整卷書, 你可以回答三個問題嗎?」

- 一. 約翰福音有何主題? 那一節經文是鑰節?
- 二. 約翰福音有那八個記號(神蹟)? 這些記號串起來帶出什麼重要的意思?
- 三. 主耶穌多次說的「我是」; 帶出那七個大主題, 這些經文記於何處?

默想: 如果主耶穌問我:「你真的愛我嗎?」 我會怎樣回答呢?

禱告: 親愛的主, 求你使我超越這一切(愛主過於炭火、魚、餅…), 一無反顧的來愛你。

約翰福音綜覽——教會的福音

題示：先將本書從頭至尾讀覽一遍(大約兩小時)，對於道成肉身的真理，耶穌所行的神蹟——『記號』，講論要道，教訓比喻，以及最後分離行事，受難與復活等，能夠有所領受和瞭解。

一、作者：本書乃是主耶穌「所愛的門徒」(十三：23，十九：26，二十：2，二十一：7，20)約翰所寫的(二十一：24)。他是伯賽大人，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的弟弟(太四：21)，他母親很可能是撒羅米，即主耶穌肉身的母親馬利亞的姊妹(比較太二十七：56；可十五：40；約十九：25)。家境可能很富裕，父親有漁船又有雇工(可一：19—20)。他蒙主呼召為門徒(太四：21)，又被設立作使徒(路六：13—14)。可能天性急躁，所以被主起名叫「半尼其」即雷子的意思(可三：17，參可九：38；路九：54)。可是被主的愛所溶化而成爲一位專講愛的使徒，他所寫作的福音和書信都充分流露愛的信息。他曾靠著主的胸膛(十三：23，25)，在十字架下受主的委託照顧主肉身的母親(十九：25—27)。他在耶路撒冷住了一段很長的時期，據說後來遷到了以弗所。當羅馬暴君豆米仙(Domitian, 主後 81—96 年)逼迫聖徒時，被放逐到拔摩海島(愛琴海的一個荒島)，就在那裡得了啓示，看見主榮耀的異象而寫出啓示錄，最後被釋放，仍回到以弗所，一直活到一百歲左右，相傳是爲主殉道，是最後一位離世的使徒。

二、寫作時地：時間：大約寫於主後 90 年 地點：據早年教父的傳說，本書寫於以弗所。

三、寫作對象：和背景本書是寫給猶太和外邦的信徒，但當時信主的外邦人比信主的猶太人還多，爲了使他們能了解猶太的言語、風俗和地理，本書對於這些都加以解釋。本書是因著應對當時出現在教會中的混亂情況而寫的。在第一世紀末了，教會中異端紛起，特別有一些人懷疑主的神性(參約壹二 18—27，五 20，約貳 7—11)。有的說耶穌只是人，並不是神；有的說耶穌本是一個普通人，直到祂受浸上來，聖靈降在祂身上時才有神性等等。約翰爲當時僅存在世的使徒，於是把他自己親眼看見過主和祂所作的事；親耳聽見過主所講的真理寫下(二十一 24)來證明主耶穌的神格和工作。所以約翰福音特別是爲著教會的福音。

四、主題：本書作者將它的主旨要義清楚表明：「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廿 31)。本書啓示主耶穌是榮耀的『神子』，在太初就與神同在，也是父懷裡的獨生子。祂到世上來，一方面是要將父表明出來(一 18)，另一方面是「要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三 16)我們只要相信祂的名，就可

以得著屬神的生命；這生命帶著神本性一切的豐滿，叫信的人從祂的豐滿裏，都有所領受，並且恩上加恩，至終也能達到豐滿的境地。

五、特點：

1. 本書與其他三卷福音書很少有相符之處，頭三卷福音書多是敘述耶穌生平行事，這卷福音卻把耶穌解釋出來。頭三卷有著重耶穌是人的一面；這卷啓示耶穌是神的一面。頭三卷主要敘述主公開的講論；這卷大部分記載主私下的談論。頭三卷以加利利的事工爲主；本卷更多記載在猶大省的工作，且多記載祂與個人的事。頭三卷以人的家譜和應驗爲開始；本卷卻以神直接的啓示爲開始。另一方面，本書有九成的記載是獨有的，但與其他三卷福音書並沒有衝突和矛盾之處，反而因有了這第四卷的福音書，福音就完整了。但本書沒有記載主的家譜和降生的事，因爲祂是在太初就與神同在的那位(一 1)；也沒有記載主受試探的事，因神不能被惡試探(雅一 13)；也沒有記錄主登山變像和被接升天的事，因祂乃是從天降下卻仍舊在天的人子(三 13)。
2. 本書又稱爲《見證的福音》，因爲書內有爲基督所作的七大見證：(1)父的見證(五 34，37；八 18)；(2)子自己的見證(八 14；十八 37)；(3)子工作的見證(五 36；十 25)；(4)聖靈的見證(十五 26；十六 14)；(5)聖經的見證(五 39—46)；(6)先鋒的見證(一 7，29—34；三 27—30；五 35)；(7)門徒的見證(十五 27；十九 35；廿一 24)。
3. 本書特記耶穌講道：與尼哥底母論重生(三 1—15)，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四 1—38)，與猶太人論聖經(五 39—47)，且多記主用自己喻道：生命之糧(六 35)，世界之光(八 12)，群羊之門(十 9)，好牧人(十 11)，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1—31)，真葡萄樹(十五 1—16)。
4. 本書是約翰親眼所見，親耳所聞，親身經歷寫記福音(約壹一 1—3)，並且注以說明、感想、體會和見解(參二 19—22；廿一 22—23；七 37—39；十一 12—13；49—52)。它啓示神聖、榮耀的真理；它啓發屬靈的寶藏，深入淺出，美妙絕倫。馬丁路德說：約翰福音是唯一的，真實的，精細的，又是首要的福音，且是全部聖經的註釋。新約希臘文著名學者，羅拔遜博士(Dr.A.T.Reberton)稱約翰福音爲一卷“最美妙的書”。
5. 本書與約翰壹、貳、參書，對於相信基督，傳講生命之道，真神之愛，前後互相暉映，闡述精微，前者叫人信仰基督，獲得永生的盼望；後者叫人應當愛神，以致彼此相愛。

六、重點：

1. 約翰福音兩個主要的重點：
(一)主是榮耀的神子，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約翰福音第一章頭十八節爲全書的序言介紹了主的四方面：(1)祂是太初已存在的道(神的發表、說

明)(2)祂是神的獨生子(有父的生命、榮耀)(3)祂是生命(神聖、永遠的生命)(4)祂是人的光。前兩點表示祂與神的關係，後兩點表明祂與人的關係。這位在父懷裡的獨生子，道成肉身，來住在人間，帶來恩典和真理。祂來一方面是表明父，另一方面是使人得生命，成為神的兒女。人所需要的回應就是相信(接受，一12)。約翰福音的結束是『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翰福音以信開始，而以信結束。整本福音的中心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二) 与基督聯合——我們是藉著信，將基督接受到我們的裏面，而與祂聯合。在第一章里它就說到：『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一12)。然后就說明那一個關係的性質是基于從上頭生的一個生命的聯合，其目的是帶領我們進入与祂合一，好叫我們成為彰顯祂的器皿，歸于祂。從這些開頭的經節一直到結束，与基督聯合的思想和真理是這卷書的重點。

2. 本書所用的『神蹟』(Miracle)一字，原文意思並非指異能或奇事，而是指『記號』(sign)。這表明本書所列舉的神蹟，都具具有豐富屬靈的意義，見證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這些記號不僅顯明主為神子的大能，醫治並解決各種人的需要；且為人帶來神聖、豐盛的生命。約翰所記載的八大『記號』，是有次序的，而且是經過小心選擇的。這些特別的記號都是為了一個大目的(廿31)。本書只記載主所行的八個記號，除第六章二記號外，其餘有六個是前三福音所未記的：(1)變水為酒(二：1—11)；(2)醫好大臣的兒子(四：46—54)；(3)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五：2—19)；(4)五餅二魚飽五千人(六：1—14)；(5)在海面上行走(六：16—21)；(6)使瞎子重見光明(九：1—12)；(7)叫拉撒路復活(十一：1—46)；(8)使網滿了魚(二十一：2—13)。在所有這些記號里面，試依會發現貫串全書的一個重點，一條線，那就是关系到生命改變的這件事。這八個超自然的改變怎不但顯示出主耶穌的神性，而且更能顯著的表現出神儿女与祂聯合的而「改變」的見證——(1)憂愁的變喜樂；(2)患病的變健康；(3)癱瘓的變有力；(4)飢餓的變飽足；(5)波動的變平靜；(6)黑暗的變光明；(7)死亡的變復活；(8)困擾失敗的變無止境的得勝。
3. 本書有七個眾所熟悉的以『我是』開始的句子，表明基督乃是神自己來滿足人一切的需要。在希臘原文，‘我是’是ego, eimi, ego和leimi都是‘我是’的意思；前者的重點在‘我’，而後者的重點在‘是’，兩個合起來成了最強調的語氣，含著深奧的意義。當日摩西問神叫什麼名字時，神的回答是‘我是自有永有的’，原文應是‘我就是那我是’(出三13—14)，祂的名字就是‘我是’；人需要什麼祂就是什麼。祂是以自己來滿足人的一切需要。所以本書連續七次說到祂是：(1)生命的糧(六35, 48, 51)；(2)世界的光(八12, 九5)；(3)羊的門(十7, 9)；(4)好牧人(十11, 14)；

(5)復活、生命(十一—25原文)；(6)道路、真理、生命(十四6)；(7)真葡萄樹(十五1, 5)。

4.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三16)，這是新約中最寶貴的一個應許，一個獨一無二的宣告。馬丁路德謂：「這一節是一本小聖經，是全部聖經的縮影，因聖經從開始到結束，都是在講這一節的信息，古今世界千萬人因這一節的話，受感信主蒙恩得救，因為在天下人間，只有祂是人類唯一依靠得救的根源」(徒四12)。

有人說約翰福音的結構，和古時的會幕產生了一個奇妙的平行比對。約翰在這福音書裏，按著次序引領我們到神的面前，就好像會幕裏聖物擺設的次序一樣。

銅壇	第一章，「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獻上贖罪祭，永遠完成贖罪的事(來七27)
洗濯盆	第三章，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聖靈的重生
陳設餅的桌子	第四到第六章，祂是「活水」；又是「生命的餅」	「活水」表徵基督作人的生命(參西三4)；『生命的糧』即指『叫人活著』的糧食(六51)
金燈台	第八到九章，主是「世界的光」	跟從主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八12)
金香爐	第十七章，主耶穌感人的禱告是履行大祭司的代求	在主耶穌的名里禱告(十四)進到神面前
約柜和施恩座	第十九章，主耶穌成就了救贖，有血和水流出來	在基督里蒙神悅納(羅三25)

七、鑰字/鑰節：鑰字：(1) 生命(一：4)；(2) 信(一：12)

鑰節：(1) 一：14；(2) 三：16；(3) 十：31；(4) 二十：31

八、鑰義/分段：本書主要信息，是論到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與父神原為一，祂是以神子的身分，將父神表明出來，彰顯神的生命、慈愛、恩典與榮耀之光，叫凡信祂的人，因祂的名得生命，作神的兒女(十30；廿31；一12)。本書共廿一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五大段如下：

- (1) 神子耶穌道成肉身的見證 一章。
- (2) 神子耶穌講道與行神蹟 二～十二章。
- (3) 神子耶穌別離門徒的行事 十三～十七章。
- (4) 神子耶穌的被賣與受死 十八～十九章。
- (5) 神子耶穌復活與顯現 二十～廿一章。